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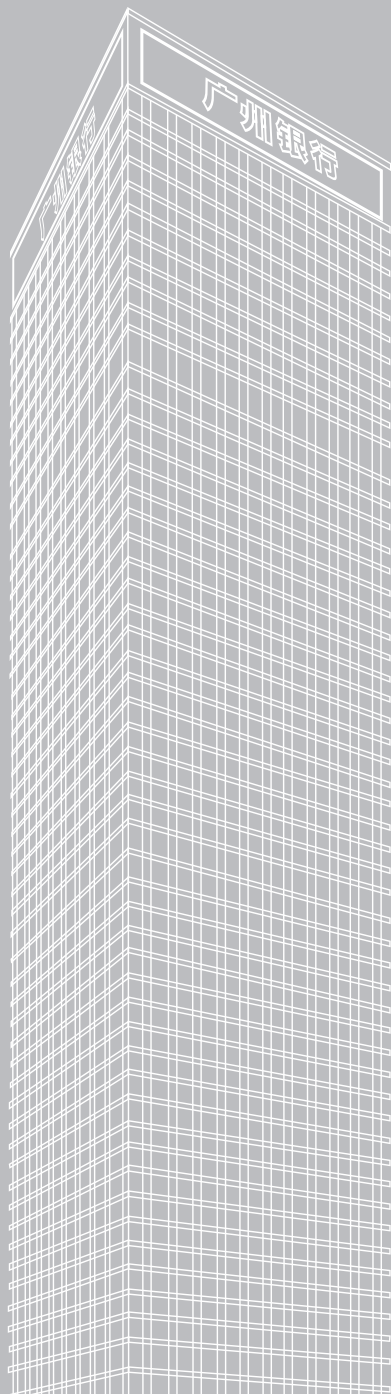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5

A stylized white skyscraper graphic is integrated into the number '1' of '2015'. The building has a grid pattern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广州银行' (Bank of Guangzhou) written on its top section.

# ANNUAL REPORT



# 目 录

## contents

释义 .....	03
重要提示 .....	0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0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	0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09
第四章 重要事项 .....	30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3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35
第七章 公司治理 .....	41
第八章 财务报告 .....	48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48
第十章 附件 .....	48

##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本行、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姚建军董事长委托巫克飞副董事长、行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参会人数符合法定开会条件。公司6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姚建军先生、行长巫克飞先生、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李亚光先生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徐函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01

##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LTD(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二、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28302955

传 真：020-28302000

电子邮箱：dshbgs@gzcb.com.cn

网 址：<http://www.gzcb.com.cn>

#### 四、信息披露方式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gzc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9月11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3月14日

注册登记机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8478

税务登记号码：粤国税字440101231249321号

粤地税字440104231249321号

组织机构代码：23124932-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1H244010001

股权托管机构名称：广州产权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联合交易园区广州交易所集团综合交易大楼

##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

## 七、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借款；发行或者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八、2015年度主要奖项与排名情况

2014年度资产规模2000亿元以上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第三名奖  
2014年度中国最佳中小银行评选最佳服务科技企业奖  
2014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优秀自营商奖  
2014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  
2014年度个人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奖  
2014年度广东银行同业公会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优秀奖  
2014年度广州金融行业首届作品大赛优秀组织奖  
2014年度广州市先进团委  
2015年度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商奖  
2015年金质金融服务品牌——2015年度创新信用卡银行  
2015年金质金融服务品牌——财富管理精英团队  
第三届信息时报“金狮奖”——2014年度最受市民喜爱银行奖  
第三届信息时报“金狮奖”——2014年度“最佳推荐‘爱家一族’信用卡服务大奖”奖

# 02

##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经营业绩</b>			
营业收入	7,123,876.33	6,637,080.43	5,635,242.87
营业利润	4,012,280.88	4,417,929.52	3,847,542.60
利润总额	4,016,164.80	4,434,212.69	3,991,168.46
净利润	3,162,415.73	3,515,120.32	3,158,75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2,415.73	3,515,120.32	3,158,75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9,502.79	3,502,907.95	3,051,03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1,314.01	13,553,936.78	19,184,350.86
<b>规模指标</b>			
资产总额	415,192,338.15	330,880,461.28	304,734,433.16
负债总额	395,379,670.86	313,245,197.40	289,638,788.01
股东权益	19,812,667.30	17,635,263.88	15,095,645.16
资本净额	20,436,597.90	18,485,097.60	16,022,445.6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91,435,825.30	160,156,441.30	130,717,382.00
<b>每股数据</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	2.12	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0	1.63	2.31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外收入	7,154.41
营业外支出	3,270.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83.93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970.98
合计	2,912.95

##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盈利能力指标</b>			
总资产收益率	0.85	1.11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9	21.48	2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7	21.40	21.62
<b>资本充足率指标</b>			
资本充足率	10.68	11.54	12.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4	11.02	11.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4	11.02	11.52
<b>资产质量指标</b>			
不良贷款率	0.90	0.30	0.03
拨备覆盖率	>150	>300	>300
<b>其他指标</b>			
成本收入比	25.92	24.00	22.75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59.78	48.76	46.03

## 四、报告期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一级资本净额	19,789,676.5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43,764,726.50
杠杆率(%)	4.46

#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15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复苏低于预期，主要经济体增长失衡持续加大，发达经济体增速继续回升，但增长势头有所减弱，新兴市场增速下滑，且呈明显的分化趋势。美国经济总体温和复苏，欧元区经济继续温和增长，日本经济增长由负转正。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国际资本流动逆转以及自身经济结构性因素的影响，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总体放缓，俄罗斯、巴西等国陷入负增长。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受美联储加息预期影响，美元持续升值，全球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呈现分化，主要经济体国债收益率波动加大，股市波动性明显上升。全球经济的失衡导致货币政策的进一步分化，美国宽松货币政策逐渐减弱，欧元区和日本继续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俄罗斯、印度等部分新兴经济体为刺激经济、缓解外部冲击持续放宽货币政策，而巴西、墨西哥等部分新兴经济体为应对通胀、资本外流等压力，收紧货币政策。

2015 年，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凸显。政府通过实施有效的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实现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全年经济增速为 6.9%，保持中高速增长势头；最终消费对 GDP 增长的贡献超过 60%，需求结构进一步改善，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50.5%，经济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加快转变；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1.4%，呈温和上涨。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货币市场交易量持续放大，市场利率保持低位；债券发行规模显著增加，发行利率大幅降低；股票市场指数小幅上涨，但波动幅度较大。外汇市场波幅扩大，外汇掉期和远期交易增长较快。金融改革力度持续加大，放开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推出存款保险制度，人民币纳入 SDR 货币篮子，放宽金融混业经营的政策限制。

### 二、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按照“深化改革年、完善制度年、创新发展年、责任追究年”的总体工作部署，重构体制，优化机制，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内部管理日益完善、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一是业务指标稳步增长。**2015 年，公司资产总额 4,151.92 亿元，同比增加 25.48%，存款余额 3277.73 亿元，同比增加 16.95%；贷款余额 1,356.31 亿元，同比增加 23.85%；利润总额 40.16 亿元，净利润 31.62 亿元；每股收益 0.38 元，每股净资产 2.39 元。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资本充足率为 10.6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34%。

**二是机构建设快速扩张。**全年新设 1 家分行、5 家传统支行、1 家小微支行。截至 2015 年末，开业分支机构达到 112 家，其中分行 8 家，广州市内支行 87 家，异地支行 17 家，实现珠三角主要城市网点布局全覆盖。广东自贸区南沙、横琴分行和深圳前海支行获批筹建，金融服务区域延伸至自贸区；设立增城支行、增城小微支行，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化水平；信用卡专营机构的获批筹建，标志着综合化经营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启动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工作，已建站 4 家，有效填补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空白。

**三是创新发展成效显著。**按照创新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与互联网金融渠道上，持续加大创新力度。投资银行方面，成功获得债券承销资格，并承销短融、超短融和中期票据各类型融资工具，新增债券承销余额 12.4 亿元，新增结构化融资余额 5.5 亿元；首次成为企业债券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首次牵头发行银团贷款，在代理融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保管等领域也实现了业务突破。国际业务方面，全年完成国际结算量 25.3 亿美元，结售汇 15.0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31.2 亿元；外汇时点存款 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5%，外汇贷款发生额 1.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7%，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480 万元，外币利息收入 327.9 万美元，同比增长 284%，先后推出出口信用证项下押汇 / 贴现、外保内贷、信用证远期即付等新型产品。互联网金融方面，搭建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三大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上线了直销银行。

**四是风险防控不断强化。**在银行业不良风险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公司秉承风控先行的经营理念，强化风险管控，坚持独立自主的贷款投向、严格专业的授信评审以及全方位的风险管理，较好的守住风险防线，总体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可控。截至 2015 年末，不良贷款率 0.9%，不良资产率 0.49%，拨备覆盖率达达标。

**五是企业形象持续提升。**凭借优质的服务，公司先后荣获 2014 年度资产规模 2000 亿元以上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第三名、2014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优秀自营商、2014 年度中国最佳中小银行评选最佳服务科技企业等诸多荣誉及奖项。

##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 1、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 1,932.60 亿元，同比增长 24.15%，对公贷款（贴现）1,148.04 亿元，同比增长 21.02%。业务产品体系不断健全，成功取得全国社保基金存款银行资格，推出结构性存款产品和人民币对公账户一户通产品，丰富负债类产品；推出小微企业专属授信产品“易捷贷”，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便捷的融资产品；推出“托管易”交易资金托管产品，提升资金托管业务服务水平。

### 2、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末，本外币储蓄余额达 570.36 亿元，同比增长 15.58%；非信用卡个贷余额 115.97 亿元，同比增长 30.76%，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累计实现 10,994 万元；信用卡透支余额达到 92.3 亿元，同比增长 60%。全年发行理财产品 444 只，募集金额 286.84 亿元；存量借记卡 488.54 万张，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58.9 万张。持续提升产品服务品质，新增“红棉理财钻石级别”，针对高端客户推出白云机场免费停车服务、机场及高铁贵宾厅服务、礼宾车等增值服务，开展借记卡消费积分兑换活动，联合 Visa 国际组织发行“环球 Visa 白金信用卡”，推出“南航明珠白金信用卡”，推出信用卡 APP 客户端以及云闪付服务。

### 3、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末，已形成本外币资金交易及债券投资、同业业务、票据业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全年实现净收益 43.84 亿元，在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的总成交量为 8.65 万亿元，银行间市场排名第 30 位；发行同业存单 41 期，发行总量 346.6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475.33 亿元，同比增加 488.75 亿元，实现收入 55.95 亿元；完成票据业务交易量超过 1.3 万亿元，同比增加 94.40%，净收息超过 4.8 亿元，同比增长 14.29%。

### 4、网上服务渠道

按照“网上走”的发展思路，加速服务渠道的升级，布局线下业务线上化，不断为客户提供便捷化服务。报告期内，电子渠道累计创收 4,271.85 万元；手机银行累计金融交易 329.8 万笔，交易金额 59.0 亿元；网上银行累计交易 1,091.08 万笔，交易金额 3,381.64 亿元；微信关注客户 37,756 户。先后上线 2.0、3.0 版手机银行，上线手机银行移动购物商城—“悦商城”，丰富手机银行基础功能；上线企业网银“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功能，为公司客户提供了便捷化的理财服务；上线微信银行“无卡预约取款”、“借记卡快捷支付”功能，为借记卡客户提供便捷服务；上线官网及微信银行“个人客户预约开户填单”业务，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上线网上银行“零钞兑换预约”功能，拓展便民服务；行内上线直销银行平台，积极打造“简单、赚钱、懂生活”的综合化理财服务平台。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利润表分析

#### 1、主要损益及变动

2015 年，拨备前利润 47.45 亿元，同比增加 1.34 亿元，增幅 2.91%。受拨备大幅增加影响，利润总额 40.16 亿元，同比减少 4.18 亿元，降幅 9.43% 实现净利润 31.62 亿元，同比减少 3.53 亿元，降幅 10.0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7,123,876.33	6,637,080.43	7.33
利息净收入	6,045,340.83	5,731,881.68	5.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8,742.46	544,963.98	39.23
其他项目收入	319,793.04	360,234.77	-11.23
营业支出	3,111,595.45	2,219,150.91	40.22
营业利润	4,012,280.88	4,417,929.52	-9.18
营业外净收入	3,883.92	16,283.16	-76.15
利润总额	4,016,164.80	4,434,212.69	-9.43
所得税费用	853,749.07	919,092.37	-6.87
净利润	3,162,415.73	3,515,120.32	-10.04

##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5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24 亿元，同比增加 7.33%。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84.86%，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15.14%，比 2014 年增加 1.5%。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净收入	6,045,340.83	84.86	5,731,881.68	86.36	313,459.15	5.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8,742.46	10.65	544,963.98	8.21	213,778.48	39.23
投资收益	11,096.45	0.16	79,482.75	1.20	-68,386.30	-86.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912.45	3.42	247,897.15	3.74	-3,984.70	-1.61
汇兑收益	17,347.33	0.24	9,430.34	0.14	7,916.99	83.95
其他业务收入	47,436.81	0.67	23,424.53	0.35	24,012.28	102.51
合计	7,123,876.33	100.00	6,637,080.43	100.00	486,795.90	7.33

## 3、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60.45 亿元，同比增加 3.13 亿元，增幅 5.46%，受息差收窄影响，同比少增 2.72 亿元，增幅下降 5.91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收入	17,450,823.29	100.00	16,548,321.46	100.00	902,501.83	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92,690.51	47.52	7,315,114.64	44.20	977,575.87	13.36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23,772.79	35.09	6,003,302.38	36.28	120,470.41	2.01
个人贷款	693,224.24	3.97	500,485.65	3.02	192,738.59	38.51
转贴现	1,260,452.76	7.22	641,928.97	3.88	618,523.79	96.35
贴现资产	132,177.84	0.76	138,591.04	0.84	-6,413.20	-4.63
信用卡业务	83,062.88	0.48	30,806.60	0.18	52,256.28	169.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754.56	3.20	548,783.02	3.32	8,971.54	1.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2,346.41	2.25	744,554.68	4.50	-352,208.27	-47.30
拆出资金	17,509.64	0.10	5,325.07	0.03	12,184.57	22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1,197.96	3.96	1,294,507.45	7.82	-603,309.49	-46.61
债券投资	7,499,324.21	42.97	6,640,036.60	40.13	859,287.61	12.94
利息支出	11,405,482.46	-	10,816,439.78	-	589,042.68	5.45
利息净收入	6,045,340.83	-	5,731,881.68	-	313,459.15	5.47

#### 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9 亿元，同比增加 2.14 亿元，增幅 39.27%，主要是信用卡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3,964.06	100.00	602,164.39	100.00	241,799.67	40.16
其中：银行卡手续费	624,872.85	74.04	351,800.16	58.42	273,072.69	77.62
代理业务手续费	135,876.70	16.10	156,267.53	25.95	-20,390.83	-13.0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370.86	1.70	14,951.51	2.48	-580.65	-3.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221.60	-	57,200.41	-	28,021.19	48.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8,742.46	-	544,963.98	-	213,778.48	39.23

## (二)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1、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总资产	415,192,338.15	330,880,461.28	25.48	业务发展
总负债	395,379,670.86	313,245,197.40	26.22	业务发展
股东权益	19,812,667.30	17,635,263.88	12.35	留存收益增加
营业利润	4,012,280.88	4,417,929.52	-9.18	营业成本增加
净利润	3,162,415.73	3,515,120.32	-10.04	营业成本增加

## 2、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情况及原因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293,195.00	901,260.00	-67.47	同业业务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63,702.11	168,941.01	4,791.47	投资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2,049,072.64	99,764,912.99	52.41	投资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178,380.94	780,480.30	50.98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无形资产	22,526.31	16,092.35	39.98	无形资产购入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6.15	14,552.57	-66.77	递延税款减少
拆入资金	3,109,093.00	5,770,000.00	-46.12	同业业务减少
应交税费	322,200.67	251,025.43	28.35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7,273,366.97	4,355,035.50	67.01	付息负债规模增长
应付债券	28,882,176.16	-	-	发行同业存单
其他综合收益	215,876.16	38,648.09	45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未分配利润	5,530,686.78	4,149,927.98	33.27	留存收益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3,964.06	602,164.39	40.16	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221.60	57,200.41	48.99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11,096.45	79,482.75	-86.04	投资收益减少
汇兑收益	17,347.33	9,430.34	83.95	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47,436.81	23,424.53	102.51	租赁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56,906.63	177,348.86	326.79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7,154.41	21,572.91	-66.84	补助类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3,270.48	5,289.74	-38.1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 3、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960,041.81	17,918,508.33
开出信用证	6,761.79	133,279.32
开出保函	3,480,842.72	1,216,099.5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7,500,767.61	4,023,815.22
经营租赁承诺	1,239,229.59	1,004,633.02
资本性支出承诺	42,933.26	49,548.47
委托贷款	8,945,219.72	10,299,196.11
委托存款	8,945,219.72	10,299,196.11
合计	51,121,016.22	44,944,276.17

### (三) 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 1、资产

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4,151.92亿元,同比增加843.12亿元,增幅25.48%,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58,724.38	9.65	41,627,466.72	12.58
存放同业款项	4,670,885.55	1.12	6,448,905.72	1.95
拆出资金	293,195.00	0.07	901,260.00	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63,702.11	1.99	168,941.01	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94,105.42	7.13	31,231,507.70	9.44
应收利息	1,048,325.55	0.25	1,111,358.76	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756,740.24	32.22	108,336,387.48	3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0,190.29	1.18	6,743,429.36	2.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15,403.98	9.01	31,703,674.14	9.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2,049,072.64	36.62	99,764,912.99	30.15
投资性房地产	1,178,380.94	0.28	780,480.30	0.24
其他	1,973,612.05	0.48	2,062,137.10	0.62
资产总计	415,192,338.15	100.00	330,880,461.28	100.00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年末,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1,356.31亿元,同比增加261.20亿元,增幅23.85%,其中:对公贷款占比84.64%,个人贷款占比15.3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个人贷款	20,827,194.18	15.36	14,648,437.84	13.38
住房贷款	4,950,867.04	3.65	4,447,664.29	4.06
信用卡贷款	9,229,735.41	6.81	5,779,712.85	5.28
其他	6,646,591.73	4.90	4,421,060.70	4.04
公司贷款及垫款	114,803,949.52	84.64	94,862,521.70	86.62
贷款	101,650,491.02	74.95	91,063,967.54	83.15
贴现资产	11,585,932.60	8.54	2,651,378.98	2.42
押汇及其他授信	1,567,525.90	1.15	1,147,175.18	1.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631,143.70	100.00	109,510,959.54	100.00

## (2) 交易与银行账户投资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63,702.11	4.05	168,941.01	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0,190.29	2.40	6,743,429.36	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15,403.98	18.36	31,703,674.14	22.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2,049,072.64	74.61	99,764,912.99	71.69
投资性房地产	1,178,380.94	0.58	780,480.30	0.56
合计	203,796,749.96	100.00	139,161,437.80	100.00

报告期末所持金融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金额	占比(%)
国债	14,515,000	34.49
政策性银行债	11,260,000	26.76
政府支持机构债	4,200,000	9.98
短期融资券	1,610,000	3.83
超短期融资券	5,010,000	11.91
企业债	4,517,790	10.74
中期票据	545,000	1.30
资产支持债券	341,000	0.81
外国国债	80,000	0.19
合计	42,078,790	100.00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07国债10	2,740,000	4.40	2017-06-25
08国债02	2,600,000	4.16	2023-02-28
07特别国债06	1,110,000	4.69	2022-11-19
08国债03	1,020,000	4.07	2018-03-20
06国债09	700,000	3.70	2026-06-26
合计			8,170,000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01国开21	900,000	4.52	2032-01-12
13农发27	500,000	4.95	2020-10-24
13农发12	480,000	4.00	2018-06-24
13进出25	350,000	4.85	2018-09-25
15进出16	300,000	3.48	2020-11-16
13农发02	300,000	4.10	2020-02-26
13国开40	300,000	4.72	2023-09-02
合计			3,130,000

## 2、负债

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3,953.80亿元,同比增加821.35亿元,增幅26.22%。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405,115.36	19.58	75,064,679.97	23.97
拆入资金	3,109,093.00	0.79	5,770,000.00	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53,416.00	6.92	21,964,176.17	7.01
吸收存款	250,367,600.43	63.32	205,204,084.91	65.51
应付职工薪酬	374,574.80	0.09	321,997.47	0.10
应交税费	322,200.67	0.08	251,025.43	0.08
应付利息	7,273,366.98	1.84	4,355,035.50	1.39
预计负债	9,427.53	0.00	8,628.73	0.00
应付债券	28,882,176.16	7.31	-	0.00
其他负债	282,699.93	0.07	305,569.22	0.10
负债合计	395,379,670.86	100.00	313,245,197.40	100.00

### (1) 吸收存款

2015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余额2503.68亿元,同比增加451.64亿元,增幅22.01%。其中,公司存款1773.27亿元,占比70.83%;个人存款536.18亿元,占比21.41%;其他存款194.23亿元,占比7.7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活期存款	84,917,168.42	33.92	57,578,327.03	28.06
公司存款	66,842,912.73	26.70	43,953,241.45	21.42
个人存款	18,074,255.69	7.22	13,625,085.58	6.64
定期存款	146,027,875.10	58.32	133,558,712.08	65.08
公司存款	110,483,891.14	44.13	101,371,717.41	49.40
个人存款	35,543,983.96	14.19	32,186,994.67	15.68
保证金存款	9,359,261.38	3.74	8,836,714.49	4.31
结构性存款	10,063,295.52	4.02	5,230,331.31	2.55
合计	250,367,600.42	100.00	205,204,084.91	100.00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境内银行存放	66,646,017.76	86.10	60,551,290.45	80.6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0,759,097.60	13.90	14,513,389.52	19.33
合计	77,405,115.36	100.00	75,064,679.97	100.00

##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政府债券	7,522,036.00	27.50	12,624,996.16	57.48
金融机构债券	9,399,000.00	34.36	6,422,400.00	29.24
企业债券	10,432,380.00	38.14	2,916,780.00	13.28
合计	27,353,416.00	100.00	21,964,176.16	100.00

## 3、股东权益

2015 年末, 本公司股东权益 198.13 亿元, 同比增加 21.78 亿元, 增幅 12.35%, 主要是由于盈利积累。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8,301,717.08	-	-	8,301,717.08
资本公积	464.63	-	-	464.63
其他综合收益	38,648.09	177,228.07	-	215,876.16
盈余公积	1,350,522.48	316,241.58	-	1,666,764.06
一般风险准备	3,793,983.61	303,174.98	-	4,097,158.59
未分配利润	4,149,927.98	3,162,415.73	1,781,656.93	5,530,686.78
股东权益合计	17,635,263.87	3,959,060.36	1,781,656.93	19,812,667.30

## (四) 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 不良贷款上升, 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信用风险加大等因素影响, 不良贷款余额 12.27 亿元, 同比增加 8.93 亿元; 不良贷款率 0.9%, 同比提升 0.6 个百分点。

## 1、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变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33,460,997.60	98.40	108,337,695.94	98.93	25,123,301.66	96.18
关注类	942,664.00	0.70	839,187.20	0.77	103,476.80	0.40
次级类	443,169.70	0.33	300,446.80	0.27	142,722.90	0.55
可疑类	454,441.40	0.34	33,629.60	0.03	420,811.80	1.61
损失类	329,871.00	0.24	0.00	0.00	329,871.00	1.26
合计	135,631,143.70	100.00	109,510,959.54	100.00	26,120,184.16	100.00

##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含贴现)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房地产业	26,440,428.75	19.49	17,813,310.99	16.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65,122.18	12.95	18,412,275.00	16.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39,319.10	11.16	15,679,150.37	14.32
批发和零售业	15,084,202.60	11.12	12,184,608.02	11.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86,802.86	7.88	8,590,910.86	7.84
建筑业	6,826,601.15	5.03	5,974,335.53	5.46
制造业	6,517,448.05	4.81	6,699,872.61	6.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28,899.44	0.98	1,827,899.44	1.6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99,440.67	0.66	902,467.78	0.82
住宿和餐饮业	749,244.60	0.55	605,471.38	0.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7,423.44	0.42	1,629,955.00	1.4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10,000.00	0.38	539,730.96	0.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1,484.09	0.32	871,047.79	0.80
农、林、牧、渔业	241,899.99	0.18	195,300.00	0.18
教育	141,400.00	0.10	129,806.99	0.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65,000.00	0.05	85,000.00	0.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300.00	0.02	1,000.00	0.00
采矿业	-	-	69,000.00	0.06
贴现资产	11,585,932.60	8.54	2,651,378.98	2.42
个人贷款	20,827,194.18	15.36	14,648,437.84	13.38
合计	135,631,143.70	100.00	109,510,959.54	100.00

## 3、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广州地区	84,436,215.55	62.25	74,616,645.59	68.14
深圳地区	12,385,830.86	9.13	7,025,903.17	6.42
南京地区	14,123,986.89	10.41	11,945,666.37	10.91
佛山地区	8,038,254.32	5.93	5,878,686.08	5.37
中山地区	5,272,091.21	3.89	4,256,370.11	3.89
惠州地区	6,473,003.01	4.77	3,796,334.05	3.47
江门地区	3,713,850.37	2.74	1,991,354.17	1.82
肇庆地区	1,187,911.49	0.88	-	-
合计	135,631,143.70	100.00	109,510,959.54	100.00

##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信用贷款	45,125,854.55	33.27	41,489,221.59	37.89
保证贷款	10,456,120.72	7.71	10,492,177.95	9.58
抵押贷款	55,712,826.22	41.08	37,377,578.10	34.13
质押贷款	12,750,409.61	9.40	17,500,602.93	15.98
贴现资产	11,585,932.60	8.54	2,651,378.98	2.42
合计	135,631,143.70	100.00	109,510,959.54	100.00

## 5、重组贷款、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重组贷款	0.00	0.00	
逾期贷款	3,424,302.07	1,741,327.44	1,682,974.63

## 6、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期初余额	1,174,572.06
本期计提	721,371.72
本期转出	21,540.32
本期核销	-
折算差额	-
期末余额	1,874,403.46

## 7、针对不良贷款主要措施

2015 年以来,随着经济下行与经济结构进一步调整,银行业信用风险加大,逾期贷款持续增加,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升”。对此,本行高度重视信贷风险处置,加大和推动不良贷款管理处置工作。一是健全信贷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检查力度、频率,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风险责任追究。二是强化平台贷款管理,开展平台债务确权,组织完成全行存量政府性债务的确认甄别,摸清底数,做好政府性债务置换。三是推进不良资产压降,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律,同时兼顾企业发展水平及承受能力,分阶段实施不良贷款风险化解及转移工作,严防新增不良贷款。四是成立清收督导组,对存量不良贷款,通过指标测算、实地调研等方式,制定“一户一策”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案,定期召开信贷风险管理专题会议,督导推动风险处置进展。

## （五）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中国银监会新办法达标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总资本净额	20,436,597.90	18,485,097.60
1.1核心一级资本	19,789,676.50	17,660,694.20
1.1.1股本	8,301,717.08	8,301,717.08
1.1.2资本公积	215,876.16	39,112.72
1.1.3盈余公积	1,666,764.06	1,350,522.48
1.1.4一般风险准备	4,097,158.59	3,793,983.61
1.1.5未分配利润	5,530,686.78	4,149,927.98
1.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789,676.50	17,644,601.90
1.3一级资本净额	19,789,676.50	17,644,601.90
1.4二级资本净额	646,921.40	840,495.70
2、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91,435,825.30	160,156,441.30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4	11.02
4、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4	11.02
5、资本充足率（%）	10.68	11.54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 （一）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业务及表外金融工具（如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等）。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等其他部门实施信用风险控制，在分行层级成立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本行通过风险度计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受制造业去产能、房地产去库存、实体经济去杠杆以及资本市场震荡的影响，银行业信用风险不断加大，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升”。面对日益复杂的风险经营环境，本行以严格防控信用风险、确保信贷资产质量为中心，夯实授信基础管理工作，成立广州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规范贷款分类管理，实施每日监测制度，组织全行风险压力测试，优化全行出帐模式，配套改造业务系统，强化风险管理要求；加大信贷业务检查力度和频率，以查促改；整章建制，制定下发《广州银行信贷合规考核实施细则》，对分行风险贷款实施考核；完成全行存量政府性债务的确认甄别，摸清底数，顺利完成3批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多措并举，推进风险处置与清收化解工作，成立清收组，设置联络员，建立和完善“一户一策”清收处置方案，编制《逾期贷款清收月报》，专人实时监控，定期召开会议督导推动，开展不良贷款责任追究等措施。全行信贷风险防控和风险处置实施有效，不良贷款率实现控制在1%以内的目标。

##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和构建内控机制，以支持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和监督。2015 年，本行继续完善流动性风险计量体系，通过现金流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全行流动性风险；加强日常流动性风险监测，通过设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值，实现对日常流动性风险的预警管理。强化流动性风险控制体系，一是通过实施备付金管理、资产负债配置管理、流动性储备管理和融资管理来强化日常流动性风险监控；二是不断修订和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三是继续完善监管信息系统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数据支持，提高流动性管理效率。

##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的不利变动所引发的利率风险和因汇率的不利变动所引发的汇率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 1、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基本落地，市场化利率形成机制不断健全，银行利率风险日益凸显。在此政策背景下，本行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评估分析利率风险，适时开展风险缓释，合理调整利率期限结构；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宏观经济状况、市场资金情况和人民银行信贷政策的研究分析，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科学管理利率风险；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展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资产。

###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受我国汇率制度改革，人民币加入 SDR 以及 CFETS 人民币汇率指数发布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本行密切关注外汇市场变化，灵活调整外汇流动性管理策略和内外部资金价格，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协调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平衡发展。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少部分业务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汇交易主要涉及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等，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控：一是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和案防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分析具体业务的操作风险点，制定并完善了涵盖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外汇业务、信贷业务、支付结算、网络金融、信息技术和反洗钱等各条线的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合规操作。二是建立业务制度的操作风险审查机制，加强新产品、新业务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审核，审查在实际业务环境中是否具备可操作性，通过风险提示、评价和报告等方式，对新产品、新业务实行提前介入并提供相应的操作风险专业支持。三是加强风险提示，针对同监管通报的典型案例，及时发布多项风险提示，组织相关部门讨论主要风险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或加强关注。四是开展风险排查，重点对人员行为、柜面操作、理财业务、信息技术、案件风险等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 （五）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树立合规理念和培育合规文化为先导，持续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完善规章制度建设，修订更新《广州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二是对分行开展合规工作调研指导，切实了解合规制度执行、合规工作机制运行以及当地监管机构合规工作要求，有的放矢指导分行开展合规工作，并进一步采取措施改进完善全行合规工作；三是进一步规范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培育优良合规文化，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以“倡合规、促发展”为主题的合规征文比赛活动，提升全行合规意识；四是做好新产品、新业务的日常合规性审核工作，开展合规风险提示，防控合规风险；五是开展金融创新业务的法律论证和信贷项目的法律审查，组织普法工作，开展新颁布法律事务制度培训，提升全行法律合规风险意识，前移法律风险防控关口。

## （六）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大信息科技建设投入，健全各项工作流程和管理机制，强化信息安全防线。一是制定《2016-2020年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信息科技未来战略目标，为后续发展指明方向；二是完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制定4项外包管理制度流程，新增20项涵盖信息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通信、系统开发、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信息科技内控制度，并结合工作实践，对投产变更、数据管理、项目控制等的实施细则及相关工作流程等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增补和修订，强化制度体系保障；三是进一步完善“两地三中心”容灾体系架构，完成广州同城灾备中心核心设备更新换代、完成银行卡同城灾备系统投产、二代支付和财务管理异地灾备系统投产，并通过实战式演练充分验证灾备系统的有效性；四是实现IT运维智能一体化管理，完成集中监控系统策略部署及ITIL平台二期优化，引进全新的自动化运维管理工具，充分释放人力实现运维工作全生命周期的多维度信息化管理；五是重点开展外包管理、无线网络、安全可控、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等方面的风险排查。

## （七）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制订了《广州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广州银行舆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内容、流程及奖惩机制等，细化日常舆情的监测、应对、舆论引导及媒体沟通等方面的规定。建立了日常舆情监测员队伍，指派专人负责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及互联网等多渠道，进行舆情日常监测及分析工作。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建立内部通报机制，实时关注分析舆情，动态调整应对方案，积极防范声誉事件的发生与扩散。同时，及时研判媒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把握好其周期性、阶段性，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

## （八）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机制，加强反洗钱情报质量管理和可疑交易分析甄别力度，规范分支机构可疑案例报送内容，定期检查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数据质量，杜绝漏报、滥报和防御性报送。制定《广州银行业务（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开展洗钱风险等级分类和系统操作培训，提高可疑交易分析工作效率；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在行内反洗钱系统创建地下钱庄、非法集资和疑似恐怖融资自主监测模型，提升反洗钱风险监控智能化水平。

##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科学发展，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加大对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持，充分发挥金融资源配置作用，推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社会创造经济价值。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发展

形势，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信贷政策，重视对市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参与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切实履行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职责。坚持“民生、科技、绿色”的理念，优先支持小微企业、科技文化产业、绿色金融、民生消费等领域的信贷需求；积极推行节能减排绿色信贷，大力发展电子银行，强化绿色运营，倡导节约环保，推动绿色金融、低碳经济的发展；实现珠三角主要城市网点覆盖，同时兼顾基层地区的金融需求，开通多种金融服务渠道，不断创新产品、改善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细致、全面的金融服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扶持文教慈善事业，建设农村金融服务站，热心公益事业，深入开展对口帮扶“双到”工作，主动普及公众教育，维护消费者权益。践行人本管理，兼顾股东利益和员工价值，倾力回报各利益相关方，努力追求自身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调统一。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主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构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制定《广州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明确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教育为主、依法维权、妥善处置的原则；在总行层面成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与教育、消费者投诉管理、应急管理、内部审计与考评等指导工作；通过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完善功能分区、改善服务环境、明示业务风险提示等措施，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加强理财产品及代销产品销售的风险管理，加大对各网点的专项监督检查力度，严防业务风险，有效保障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积极组织开展“百姓金融风险教育周”、“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等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向消费者宣传银行卡业务、反洗钱、防反诈骗、自助设备使用等内容，努力提高消费者的金融素质。

## 七、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一）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每股现金分红数额（元）	0.14	0.132	0.131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162,240	1,095,827	1,087,525
占净利润比率（%）	33	35	40

###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31.62 亿元，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26.85 亿元，2015 年度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总额 58.47 亿元。按照利润分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6 亿元。
  - 2、按照年末风险资产风险估计值计提一般准备 12.93 亿元。
  - 3、本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2.38 亿元，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83.02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分红总额 11.62 亿元。
  - 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八、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网点 112 家，设有 8 家分行，17 家异地支行，广州地区 87 家支行。深圳分行于 2010 年开业，南京分行和佛山分行于 2011 年开业，中山分行和惠州分行于 2013 年开业，江门分行和肇庆分行于 2014 年开业，东莞分行于 2015 年开业。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306号中曦大厦首层
2	永福支行	广州市永福路3号
3	淘金支行	广州市淘金路36-38号帝景大厦首、二层
4	东川支行	广州市东川路93号首、二、三层
5	环市东支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329号首层
6	南方支行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23号丽景大厦首层
7	东山支行	广州中山一路51号前座首层
8	农林支行	广州市农林西路40号王府井百货大楼首层南侧
9	东华西支行	广州市东华西路97号首层
10	东风支行	广州市东风东路776号力迅商务中心首层
11	江湾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36号广航大厦首层
12	水荫支行	广州市水荫路28号首层
13	恒福支行	广州市恒福路238号
14	越新支行	广州市大新路410号
15	北京支行	广州市大南路2-18号合润广场西侧首层
16	纸行支行	广州市纸行路1号
17	红棉支行	广州市东风西路142号首层
18	站前支行	广州市流花路中展里68号流花大厦首层
19	吉祥支行	广州市越华路116号
20	芳草支行	广州市豪贤路37号
21	五羊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号
22	达信支行	广州市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首层
23	连新路支行	广州市连新路47号
24	新达城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101、201房
25	荔湾支行	广州市中山八路石路基18号
26	黄沙大道支行	广州市黄沙大道144号首、二层
27	桥东支行	广州市芳村大道西181-183首层
28	岭南支行	广州市镇安路31号2号楼首、二层
29	清平支行	广州市珠玑路46号
30	花园支行	广州市芳和中环街2号首层
31	龙津东支行	广州市龙津东路819号
32	逢源支行	广州市逢源路131号
33	南岸支行	广州市南岸路44号广东华南文具市场首层
34	兴业支行	广州市人民北路843号
35	西村支行	广州市西湾路118号
36	珠江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156号中海名都
37	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1号
38	赤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
39	中大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38号
40	新港中支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179号大院1栋东侧首、二层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41	江燕路支行	广州市江燕路180号
42	晓港支行	广州市东晓南路晓阳街16号
43	江南大道支行	广州市江南大道中80号首层
44	敦和支行	广州大道南857号
45	昌岗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16号
46	前进支行	广州市前进路46号101号铺
47	江晓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21-25号
48	工业大道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93号及水榕路93号
49	总行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50	福利支行	广州市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首层
51	天河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413号
52	科技支行	广州市天河路621号天河娱乐广场东塔首层
53	森保支行	广州市体育东路112号百福广场附楼
54	石牌东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145号首层
55	天河南支行	广州市天河南二路24号侨辉大厦首层
56	体育西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81号
57	科韵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4-26号北楼首层
58	华师大支行	广州市天河北路900号高科大厦东面B座B135-B142
59	车陂路支行	广州市车陂路97号
60	沙河支行	广州大道北647号冠庭园首层
61	东莞庄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号
62	东圃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43号首层
63	龙口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穗园路穗园西街2号102
64	新城支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33-35号
65	白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158号首层东侧
66	沙太南支行	广州市沙太南路1268号白天鹅花园G栋1-3座9-12铺
67	机场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8-122号
68	站西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27号首层
69	黄石路支行	广州市黄石东路325号白云交通大楼首层
70	嘉禾支行	广州市嘉禾街106国道望岗段
71	南湖支行	广州市同和街斯文井村斯文井西街1号
72	黄埔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50号香柏酒店大厦首层
73	鱼珠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东路838号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八号门
74	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禺山大道68号
75	大石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石105国道490号
76	科技园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101、102
77	南沙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明珠花园首42-44号铺
78	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223、221、219号
79	香雪路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香雪路3号凯通楼05号铺位
80	萝岗支行	广州市萝岗区荔红路40号首、二层
81	东城支行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120号
82	科学城支行	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3楼
83	花都支行	花都区凤凰路大运家园第6栋首层
84	新塘支行	增城市新塘镇府前路29号锦绣新天地花园1号115商铺、116商铺、117商铺
85	增城支行	增城区荔乡路39号首层F1024
86	增城小微支行	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12幢105号
87	从化支行	从化市城郊街向阳南路7号1梯110-112房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b>深圳市</b>		
8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1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一、二层
89	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
90	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9号金海岸大厦裙楼101
91	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南侧海连大厦裙楼1层102
92	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路14号维百盛大厦一层
93	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关观东路83号荣群大楼101
94	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8号中建大厦第一层103单元
<b>南京市</b>		
95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1-4层
96	莫愁湖支行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2号凤凰水岸广场悦庆大厦
97	玄武湖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
98	江宁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中惠大厦6栋首、二层
99	新城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03号
<b>佛山市</b>		
100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63号P33首层商铺、P32首层及二层商铺
101	南海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0号金安大厦首、二层
102	乐从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新华路A1号钢贸大厦
103	大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1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111号-112商铺
104	禅城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8号首层P1号、P2号、P3号、P4号、P5号及二层自编201号
<b>中山市</b>		
105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东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一至四层
106	坦洲支行	中山市坦洲镇界狮南路63号中澳世纪城综合商场左翼一至二层
107	沙溪支行	中山市沙溪镇新濠南路608号盈联汇国际家具广场一层B07至B10卡、五层F10至F11卡
<b>惠州市</b>		
108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11号瑞嘉大厦1层05-08号、2层02号和03号及3层01-05号
109	惠阳支行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中天彩虹城S-1073、S-2001号商铺
<b>江门市</b>		
110	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首层108、九层整层
<b>肇庆市</b>		
111	肇庆分行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A1、A2、A3、A5幢217商铺, A6幢首、二层02号商铺, A6幢首层03、04号商铺, A7-A11、B5-B7、C6-C10幢A区二层01、02号
<b>东莞市</b>		
112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102号部分、103号部分、201号、301号

## 九、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宏观经济展望

展望 2016 年, 全球经济仍将继续处于深度调整期, 发达经济体将保持低位增长的态势, 美国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仍然稳定, 复苏仍将持续, 欧元区和日本也有望保持弱势复苏。受发达经济体内部货币政策取向差异化的影响, 跨境资本流动将加剧, 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将加大。由于经济结构调整周期较长, 加之资本外流、货币贬值以及大宗商业价格持续下跌, 新兴经济体将面临严峻的经济下行压力。从经济运行状况看, 中国经济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 全要素生产率将进一步提高, 经济将逐步由投资和出口驱动型向消费和内需驱动型转变, 总体经济仍将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 （二）行业发展趋势

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互联网金融竞争激励、民营银行准入放松、人民币国际化等一系列重要变革，未来银行业将进入发展新常态，进入挑战与机遇并存，优胜劣汰的关键转型时期，整个行业将呈现新的发展趋势。一是监管政策趋严，随着资本监管、同业业务监管、存款偏离度等监管政策的推行，银行业监管趋紧的趋势日益明显。二是行业的获利水平将逐步下滑，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利润率将呈现下降趋势。三是精细化经营与管理成为趋势，在净息差收窄、人力成本、合规成本高涨的压力下，将迫使银行业从粗放式发展转向精细化经营与管理。四是互联网与银行将加快融合，商业银行将逐步转变传统经营运作模式，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运用，加快向大数据驱动、移动银行和智慧银行转变。五是综合化经营成为趋势，随着监管机构放开银行对基金、信托、保险、租赁等领域的牌照限制，未来银行跨业经营的政策障碍将进一步放宽，综合化经营将成为银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 （三）核心竞争力

一是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本行作为扎根广州的本土银行，是广州市社保基金的存放行、医保卡发卡行、代发市政府公务员工资。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下，丰富的客户资源有利于保持全行业务的稳定发展。二是拥有优异的资产质量和财务表现。本行不良资产率和不良贷款率远低于行业水平；人均资产、人均创利、成本收入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三是拥有稳健的风险管理能力。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从风险文化、风险政策、治理机制、授信审批制度、业务流程、决策程序、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了覆盖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条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四）发展战略

2016年，本行成立二十周年，面对新机遇和新挑战，本行将紧随国家、广州市“十三五”规划发展步伐，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工作部署，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以建设一家稳健、持续创造价值的优质银行为发展愿景，走本土化、轻型化、平台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力争在五年内将本行打造成一家资产规模8000亿元的中型银行、经营业绩良好的上市银行、特色化突出的精品银行。

## （五）2016年主要经营计划

2016年，本行的主要经营目标是：资产规模达到4,600亿元，同比增加447亿元，增幅11%；各项存款余额3,580亿元，同比增加303亿元，增幅9%；一般性存款日均余额2,321亿元，同比增加248亿元，增幅12%；各项贷款余额（不含结构化融资）1,621亿元，同比增加263亿元，增幅19%；实现利润总额40.16亿元，净利润31.62亿元，与去年持平。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5%以下，不良资产率控制在1%以下，资产质量保持优良；全年安全运营，无重大案件。

## （六）2016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 1、全方位推进业务发展

一是多措并举，实现传统业务新突破。通过加大业务营销力度，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提升服务品质，全面推动公司、个人、资金三大业务领域的发展。二是创新驱动，促进新兴业务发展。紧跟国家“互联网+”发展步伐，丰富直销银行产品体系，完善互联网服务渠道，大力推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按照“大投行”的发展定位，加大队伍建设，加快产品研发，推进事业部制改革，着力提升投行业务发展水平。

## 2、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制

完善员工考核体系、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和内部培训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着力推进“三大工具－资金转移定价、成本分摊、资本管理”、“五大应用－全面预算、经营分析、绩效考核、资产负债管理、产品定价”专业系统建设；提升科技管理水平，按照“以业务为驱动、客户为中心、产品为支撑”的理念，加快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

## 3、着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加大平台贷款、风险暴露领域等的风险排查力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创新型业务风险管控力度。加强组合风险管理，完善风险压力测试，提高风险监测水平；完善风险内部责任追究体制，提高全员风险防控意识。

## 4、细致规划机构建设

按照深耕本土市场，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的发展思路，健全网点管理体制，加快广东省内、自贸区网点建设步伐，大力推进香港代表处设立工作。稳步推进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进一步拓宽服务网络。

## 04

##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006,890.73 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向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 1、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6,132,112	49.94	5,312,132,112	63.99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1,531,994	26.16	2,171,531,994	26.16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	9.99	0	0

##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 1、与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交易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22,525,883.42	432,102,166.99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吸收存款利率范围	0.39%-0.72%	0.39%-0.72%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计	1,000,415.47	295,739.15

### 2、与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的交易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867,377,967.63	48,608,184.91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	-
发放贷款	906,000,000.00	-
委托贷款	7,000,000.00	-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吸收存款利率范围	0.36%-0.99%	0.36%-3.3%
发放贷款利率范围	4.57%-5.04%	-
委托贷款费率范围	0.10%	-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15,307.71	227,690.55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8,867,735.63	-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7,000.00	-

### 3、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3,788,736.28	6,654,830.79
发放贷款	560,000.00	720,000.00
持有本行股份(股)	116,988.00	219,985.00
工资薪酬及福利	6,694,180.00	13,408,400.00

#### 四、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选聘程序，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行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七、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况发生。

####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15年7月21日，经广东银监局(粤银监复[2015]343号)文件批复，同意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权830,000,000.00股。同时，接受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本行股权168,000,000股的备案申请。2015年9月23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

(二) 2015年7月21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增城小微支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339号)，增城小微支行获准开业。7月29日，增城小微支行正式开业。

(三) 2015年8月5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筹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373号)，南沙分行获准筹建。

(四) 2015年8月14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筹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394号)，横琴分行获准筹建。

(五) 2015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银监局关于广州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筹建的批复》(深银监复[2015]343号)，深圳前海支行获批筹建。

(六) 2015年12月15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筹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557号)，广州分行获准筹建。

(七) 2015年12月16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东莞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561号)，东莞分行获准开业。12月28日，东莞分行正式开业。

(八) 2015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筹建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578号)，信用卡中心获准筹建。

(九) 2015年12月30日，广州银行首家农村金融服务站——增城白面石村农村金融服务站正式成立。

# 05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15年末		2015年末	
	股本数	占总额比例(%)	股本数	占总额比例(%)
法人股	8,031,399,696	96.74	8,031,548,033	96.74
集体股	62,816,329	0.76	62,816,329	0.76
个人股	207,501,057	2.50	207,352,720	2.50
总股本	8,301,717,082	100.00	8,301,717,082	100.00

#### (二) 股票发行情况

##### 1、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份发行情况

报告期末前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股份。

##### 2、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2) 报告期内，共有4户法人股经法院判决转让到自然人名下，合计股权148,337股。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2,127户，其中：法人股股东941户，集体股股东1户，个人股股东11,185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期初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2,132,112	63.99	-1,166,000,000	4,146,132,112	49.94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1,531,994	26.16	-	2,171,531,994	26.16
3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830,000,000	830,000,000	9.99
4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130,672	0.026	+168,000,000	170,130,672	2.05
5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0	0	+168,000,000	168,000,000	2.02
6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6,853,044	1.89	-	156,853,044	1.89
7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60	-	50,000,000	0.60
8	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26,730,529	0.32	-	26,730,529	0.32
9	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20,663,636	0.25	-	20,663,636	0.25
10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565,083	0.20	-	16,565,083	0.20
合计					7,756,607,070	93.43

备注: 1、2014年9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本行股权共计1,166,000,000股,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受让意向申请,分别认购830,000,000股、168,000,000股和168,000,000股。2015年7月21日,经广东银监局(粤银监复[2015]343号)文件批复,同意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权830,000,000股。同时,接受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本行股权168,000,000股的备案申请。2015年9月23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

2、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情况****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于2013年12月31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33.5亿人民币,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主动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整合市属金融资源的平台。

**2、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金9.28亿元,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资产经营、物业租赁管理、酒店经营、贸易、财务咨询和典当中介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广州和香港两地。

**3、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原名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5亿元,是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钢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四) 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06

##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董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姚建军	男	董事长	0	0	否
巫克飞	男	副董事长、行长	0	0	否
李舫金	男	副董事长	0	0	是
张健	男	董事、常务副行长	0	0	否
危可华	男	董事	0	0	是
江日华	男	董事	0	0	是
朱琬瑜	女	董事	0	0	是
薛灼新	男	董事	57,941	57,941	是

##### 2、监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林日鹏	男	监事长	0	0	否
符退龄	男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团委) 总经理	0	0	否
苏智华	男	监事	1,706	1,706	是
程宇新	女	监事	0	0	是
陈伟仁	男	监事	0	0	是
黎伟成	男	监事	0	0	是

##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巫克飞	男	副董事长、行长	0	0	否
张 健	男	董事、常务副行长	0	0	否
李亚光	男	副行长	57,341	57,341	否
黄程亮	男	副行长	0	0	否
胡优华	男	行长助理、广州分行(筹)负责人	0	0	否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窦广涵	男	行长助理、深圳分行行长	0	0	否
卓 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 (二) 董事、监事在本行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李舫金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金控花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危可华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日华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朱琬瑜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薛灼新	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董事长
苏智华	广州市荔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程宇新	广州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天河软件园	妇联主席
陈伟仁	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黎伟成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 1、董事

姚建军，1957年8月出生，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79年参加银行工作；1992年起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任处长助理、副处长；1993年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督局任副处长、处长，1998年任银行监管二司处长；2001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驻广州银行现场监管小组组长；2001年7月任广州银行行长，2004年起任广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至今。广州市人大代表、党代表，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金融高级管理人才、优秀企业家，天河区创新领军人才，省劳动模范。曾发表论文近100篇，多次获国家、省、市优秀科研成果奖项。

巫克飞，195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理论与政策专业，博士，英国伦敦经济学院博士后，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调查统计处、计划资金处处长，深圳融资中心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二处、银行管理处处长，广州银行副行长。

李舫金，1962年1月出生，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金控花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省证监会国际部部长，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处长、案件调查一处处长，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健，1962年6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曾任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广州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珠江支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危可华，1963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永财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董事，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日华，1969年8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越秀支行行长、五羊支行行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朱琬瑜，1973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审计经理、财务经理，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

薛灼新，1962年3月出生，毕业于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证券黄埔业务部总经理，广州市黄埔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监事

林日鹏，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社科院经济学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政工师。现任广州银行监事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白云支行人事政工科副科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教育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河南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行长。

符遐龄，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团委）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干部，广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二处干部，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国有银行现场检查一处副处长，肇庆银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广东银监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广州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苏智华，1957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公共管理专业，本科。现任广州银行监事，广州市荔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州市城乡经济联合体发展区荔湾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荔湾区投资促进中心招商部副主任，荔湾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程宇新，1967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监事，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天河软件园妇联主席。曾任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处长。

陈伟仁，1954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现任广州银行监事，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海珠区国有集体企业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曾任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经济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黎伟成，1959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现任广州银行监事，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东山工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光明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管部、法律事务部经理。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亚光，1967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技部副主任，广州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科技研发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

黄程亮，197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密德萨斯大学营销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渣打银行华南区中小企业部经理，汇丰银行（中国）工商业务部助理副总裁，宝钢广东钢铁集团文秘处处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兼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集团机构事业部总经理。

胡优华，1966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MBA，工程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广州分行（筹）负责人。曾任港澳（清远）投资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市计委经济国际化研究所办公室主任，广州银行晓港支行行长、海珠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淘金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总行董事会秘书、南京分行行长。

林耿华，196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本科，硕士，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广州银行东川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黄花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埔中心支行行长、荔湾中心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福利支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

窦广涵，1965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资金部总经理，广州银行营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营业管理部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佛山分行行长、东莞分行筹备组负责人。

卓华，1972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华中科技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硕士，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广东省分行境外公司清理领导小组、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行长、广州珠江支行行长、广州滨江东支行行长。

####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实施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执行。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广州银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坚持分类考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薪酬及奖惩挂钩的原则。2015年，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福利总额 669.42 万元。

####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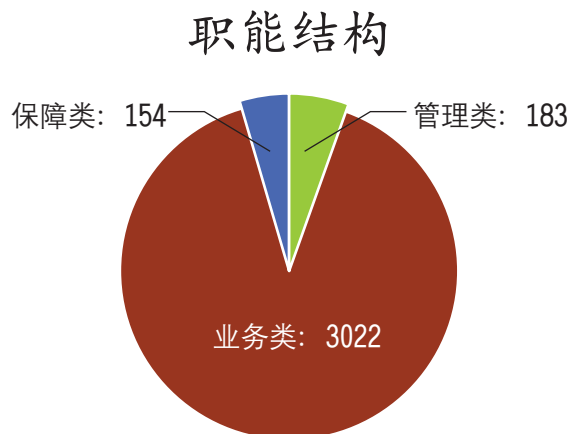
1、2015年12月，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文件（穗组干[2015]1017号），免去张薇同志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2、2016年4月，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文件（穗组干[2016]302号），黄子励同志任广州银行党委委员、书记免去姚建军同志广州银行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3、2016年4月，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穗人社任免[2016]66号），任命黄子励同志为广州银行董事长，免去姚建军同志的广州银行董事长职务（保留市管企业正职待遇）。黄子励同志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批复同意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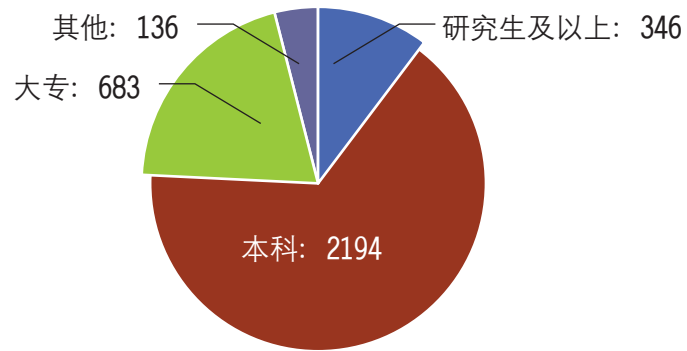
##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岗员工 3,359 人，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183	5.45%
业务类	3,022	89.97%
保障类	154	4.58%
合计	3,359	100.00%

##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46	10.3%
本科	2,194	65.32%
大专	683	20.33%
其他	136	4.05%
合计	3,359	100.00%

# 07

##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借鉴上市银行的先进做法，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行使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职责和职权，较好地发挥了互相制衡、互相监督的作用；建立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体系，实现对各公司治理主体的有效约束和监管；建立了规范化、透明化的信息披露机制。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利率市场化等外部经营压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审时度势、科学决策，围绕发展规划所确定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是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3 次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2 次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和 1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审议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机构建设、风险管理等方面议题，确保了股东大会最高决策权力，并积极发挥董事会核心决策作用。二是做实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最新要求，结合本行董事会人员实际情况，按照职能相近原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合并、对人员进行调整、对各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并按期召开会议，提高专门委员会履职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根据监管新规，修订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审查小组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建设。四是组织董事、高管履职评价。按照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通过自评与互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评价等环节对董事、高管进行了上年度履职评价，并根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此强化对董事、高管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增强董事、高管履职能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五是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以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本行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通过发布在《金融时报》、本行网站，编印成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信息，确保利益相关者及时、准确地获取有关的信息。

## 二、关于股东大会

根据 2015 年 6 月 10 日本行在《金融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 人, 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 7,745,860,18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银行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州银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广州银行 201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 2014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并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其中执行董事 3 名, 非执行董事 5 名。各位董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 积极参与本行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 认真审核本行定期报告并签署相关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忠实勤勉、恪尽职守, 积极履行职责, 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董事会

报告期内,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 其中现场会议 3 次, 通讯表决 3 次, 共审议通过议题 33 项, 听取报告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应到董事 8 人, 实到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4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事宜授权延期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经营班子 2014 年奖励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2015-2019)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4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经营班子授权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15 项议案, 并听取了《关于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通报》、《关于监事会审议通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通报》2 项通报。

(2) 2015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应表决董事 8 人, 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 项议案。

(3)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应到董事 8 人, 实到董事 7 人, 委托董事 1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设

立分行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情况说明》和《关于发放总部奖励的议案》8项议案。

(4)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我行姚建军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5)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城投集团合作参与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地块开发的议案》。

(6)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委托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中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暂行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十三五”战略规划(2016-2020年)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度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报告的议案》6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大厦主体装修工程结算的通报》。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最新要求,结合本公司董事会人员实际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职能相近原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合并、对人员进行调整、对各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进行修订。现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审计委员会。

201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2次,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3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到委员3名,实到委员3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应到委员3名,实到委员3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项议案。

(3)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到委员3名,实到委员3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行的议案》3项议案。

(4)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应到委员3名,实到委员3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银行中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暂行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十三五”战略规划(2016-2020年)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3项议案。

(5)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到委员3名,实到委员3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大厦主体装修工程结算的报告》。

(6)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到委员3名,实到委员3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度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报告的议案》2项议案。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 1、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本行的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责，推动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 2、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共审议通过议题 11 项，听取报告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讨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题，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 2014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4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4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6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通报》和《关于广州银行 2014 年度风险监督情况的报告》。

(2)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讨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题，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5 人，委托出席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我行监事会成员赴深圳分行调研情况的报告》。

(4)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讨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题，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 3、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中山、深圳、惠州等分行开展调研工作，重点围绕分支行组织架构、人员结构、网点建设、经营状况、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等方面，通过调查问卷、组织座谈、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基层了解情况，总结先进经验做法，走访并听取分支行需求和建议。参加调研的监事针对调研情况形成调研情况意见，监事会在此基础上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调研情况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并及时反馈给本行高管层。

### 4、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具体如下：

(1)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研究监事会换届事宜，讨论如何优化监事会结构、遴选具备履行监督职责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的外部监事等事项。

(2)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 1-5 月经营情况分析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 1-5 月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3)2015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讨论了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事宜。

(4)2015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大额采购招标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质询。

#### 5、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监督,并出具意见如下: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募集资金。

#####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

#####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6) 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加强分支机构运营管理,加大信贷业务检查力度,强化风险预警机制和考核机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三道防线共同发挥风险防控合力,切实做好各类风险防范。

##### (7)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 (8)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五、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以“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各级经营机构、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全面、审慎、有效和适度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创新发展”为主题,以内控优先为指导思想,多措并举,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包括：重构业务经营部门和条线管理部门，调整组织架构，推动管理模式重构，理顺“总一分一支”三级管理架构，强化主体责任制；全面梳理授信管理、会计结算、个人业务、资金业务等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措施重新审视业务流程的规范性、控制性和可操作性并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各项措施持续、有效发挥作用；按照“权、责、利”对等的原则，健全执行有效的责任制和问责制，系统性修订授权管理办法，实行差别化授权；加强第二、三道防线监督检查，强化风险导向审计和专业化审计监督，提高审计深度。

基于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全年没有重大风险事项发生，对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确保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登载了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同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2014年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查阅。

本行持续完善探索新的投资者关系维护渠道，热情服务各类投资者，实施投资者教育联动工作，不断完善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积极通过会面商谈、客服热线、电子邮件、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及时、全面回复投资者疑问，积极尝试利用微信等新媒体手段丰富沟通渠道，努力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

## 七、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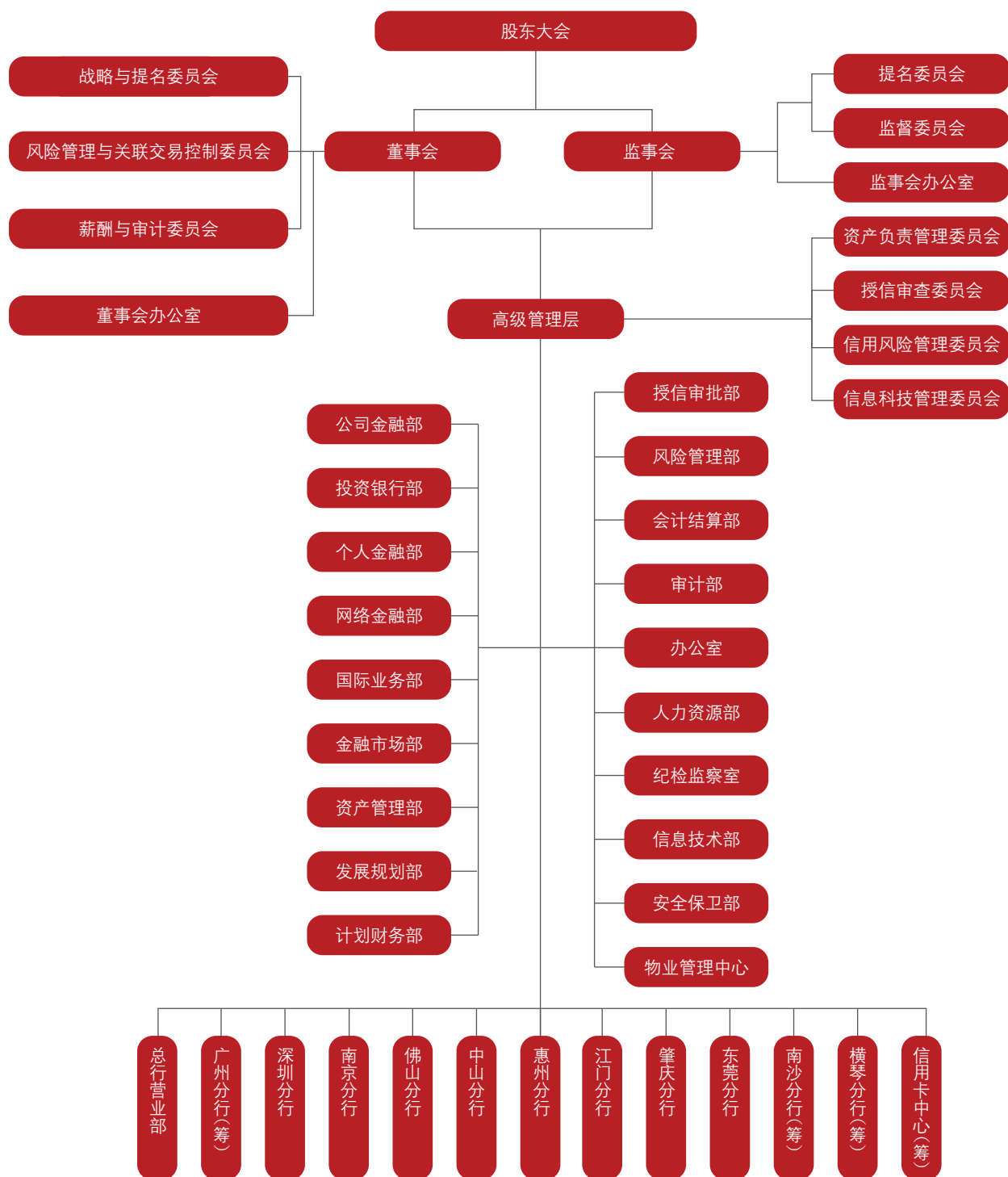
## 八、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完成了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广州银行2014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完成了对监事的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广州银行2014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完成了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关于广州银行2014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九、组织架构图



# 08 财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见附件。

# 0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 附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6)第141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州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广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银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  
2016年5月9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楊尚圓

杨尚圆

魯健

鲁健

#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0,058,724,378.76	41,627,466,716.45
存放同业款项	2	4,670,885,546.38	6,448,905,722.77
拆出资金	3	293,195,000.00	901,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8,263,702,106.65	168,941,0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9,594,105,424.40	31,231,507,696.19
应收利息	6	1,048,325,547.35	1,111,358,7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133,756,740,236.15	108,336,387,47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4,890,190,289.53	6,743,429,36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7,415,403,976.26	31,703,674,13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152,049,072,639.99	99,764,912,991.32
投资性房地产	11	1,178,380,941.88	780,480,300.00
固定资产	12	1,681,264,696.43	1,566,155,422.13
无形资产	13	22,526,312.78	16,092,34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4,836,147.31	14,552,572.99
其他资产	15	264,984,906.63	465,336,761.56
资产总计		415,192,338,150.50	330,880,461,281.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77,405,115,362.82	75,064,679,972.52
拆入资金	17	3,109,093,003.06	5,77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27,353,416,000.00	21,964,176,164.38
吸收存款	19	250,367,600,424.90	205,204,084,910.81
应付职工薪酬	20	374,574,804.01	321,997,472.62
应交税费	21	322,200,665.94	251,025,425.45
应付利息	22	7,273,366,974.46	4,355,035,503.05
预计负债	23	9,427,533.91	8,628,731.13
应付债券	24	28,882,176,158.85	-
其他负债	25	282,699,927.42	305,569,224.32
<b>负债合计</b>		<b>395,379,670,855.37</b>	<b>313,245,197,404.2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6	8,301,717,082.00	8,301,717,082.00
资本公积		464,634.48	464,634.48
其他综合收益	42	215,876,164.97	38,648,088.95
盈余公积	27	1,666,764,056.53	1,350,522,483.19
一般风险准备	28	4,097,158,587.62	3,793,983,608.64
未分配利润	29	5,530,686,769.53	4,149,927,979.9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9,812,667,295.13</b>	<b>17,635,263,877.2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415,192,338,150.50</b>	<b>330,880,461,281.5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23,876,327.05	6,637,080,433.94
利息收入	30	17,450,823,286.42	16,548,321,460.61
利息支出	30	(11,405,482,458.68)	(10,816,439,777.91)
利息净收入		6,045,340,827.74	5,731,881,682.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	843,964,060.97	602,164,390.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85,221,598.26)	(57,200,408.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8,742,462.71	544,963,982.59
投资收益	32	11,096,453.10	79,482,745.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	243,912,445.00	247,897,153.91
汇兑收益		17,347,329.93	9,430,341.96
其他业务收入	34	47,436,808.57	23,424,527.04
二、营业支出		(3,111,595,448.85)	(2,219,150,909.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501,234,460.83)	(441,770,457.11)
业务及管理费	36	(1,846,386,613.11)	(1,592,942,610.62)
资产减值损失	37	(756,906,627.76)	(177,348,857.86)
其他业务成本	38	(7,067,747.15)	(7,088,984.36)
三、营业利润		4,012,280,878.20	4,417,929,523.99
加: 营业外收入	39	7,154,405.97	21,572,907.06
减: 营业外支出	40	(3,270,482.90)	(5,289,742.31)
四、利润总额		4,016,164,801.27	4,434,212,688.74
减: 所得税费用	41	(853,749,067.92)	(919,092,366.18)
五、净利润		3,162,415,733.35	3,515,120,322.56
六、其他综合收益	42	177,228,076.02	120,325,052.3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55,595.86)	1,901,148.98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5,355,595.86)	1,901,148.9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583,671.88	118,423,903.3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493,867.03	118,423,903.37
-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变动		82,089,804.8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9,643,809.37	3,635,445,374.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323,223,150.17	5,481,184,817.1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013,341,530.01	1,263,945,791.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503,950,904.39	28,280,372,229.2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28,332,838.68	-
收取利息的现金		10,009,508,332.98	10,039,134,623.01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3,964,060.97	602,164,39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1,663.42	25,851,22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30,192,480.62	45,692,653,077.6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668,493,864.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6,159,847,259.23)	(13,610,893,18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		(1,847,277,097.43)	(397,490,880.32)
支付利息的现金		(8,386,681,278.42)	(9,517,587,274.3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221,598.26)	(57,200,40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462,936.71)	(728,696,20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223,480.16)	(1,679,191,94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164,817.14)	(479,162,53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18,878,467.35)	(32,138,716,2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29,911,314,013.27	13,553,936,781.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719,841,411.20	290,148,443,783.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03,646,121.18	6,210,701,484.69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806.18	3,912,73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23,489,338.56	296,363,057,99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174,877,880.44)	(323,848,812,71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21,638.48)	(133,381,27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72,299,518.92)	(323,982,193,990.7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8,810,180.36)	(27,619,135,991.6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33,381,706,4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81,706,45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133,490,717.58)	(1,070,231,387.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3,490,717.58)	(1,070,231,387.6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8,215,732.42	(1,070,231,387.6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3,615,328.98	(2,916,702.2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b>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3	34,016,274,586.81	49,154,621,886.64
<b>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b>			
	43	36,760,609,481.12	34,016,274,586.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38,648,088.95	1,350,522,483.19	3,793,983,608.64	4,149,927,979.98	17,635,263,877.2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162,415,733.35	3,162,415,733.35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42	-	-	177,228,076.02	-	-	-	177,228,076.0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77,228,076.02	-	-	3,162,415,733.35	3,339,643,809.37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六、27	-	-	-	316,241,573.34	-	(316,241,573.3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8	-	-	-	-	303,174,978.98	(303,174,978.98)	-
3. 对股东的分配	附注六、29	-	-	-	-	-	(1,162,240,391.48)	(1,162,240,391.4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215,876,164.97	1,666,764,056.53	4,097,158,587.62	5,530,686,769.53	19,812,667,295.1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84,471,108.67)	-	998,279,253.54	2,984,787,047.80	2,884,762,128.83	15,085,074,403.50
以前年度调整事项		-	84,935,743.15	(81,676,963.40)	731,197.39	-	6,580,776.51	10,570,753.65
2014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81,676,963.40)	999,010,450.93	2,984,787,047.80	2,891,342,905.34	15,095,645,157.1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515,120,322.56	3,515,120,322.56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42	-	-	120,325,052.35	-	-	-	120,325,052.3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20,325,052.35	-	-	3,515,120,322.56	3,635,445,374.91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六、27	-	-	-	351,512,032.26	-	(351,512,032.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8	-	-	-	-	809,196,560.84	(809,196,560.84)	-
3. 对股东的分配	附注六、29	-	-	-	-	-	(1,095,826,654.82)	(1,095,826,654.8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38,648,088.95	1,350,522,483.19	3,793,983,608.64	4,149,927,979.98	17,635,263,87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11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8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穗银复[1998]197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广州银监局银监复[2009]381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B1041H244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6年9月11日领取注册号为440000000038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法定代表人为姚建军，注册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经营期限为1996年9月11日至长期。

2014年9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本行股权共计1,166,000,000股，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受让意向申请，分别认购830,000,000股、168,000,000股和168,000,000股。2015年7月21日，经广东银监局（粤银监复[2015]343号）文件批复，同意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权830,000,000.00股。同时，接受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本行股权168,000,000股的申请备案。2015年9月23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除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均为2015年度本行新增的股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1,717,082.00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设有112个机构网点，并设立下述分行：

分行名称	银监会批准成立日期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经营期限
深圳分行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3月19日	2010年3月19日至长期
南京分行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6日至长期
佛山分行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至长期
中山分行	2012年12月9日	2013年6月18日	2013年6月18日至长期
惠州分行	2013年10月9日	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10月30日至长期
江门分行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至长期
肇庆分行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至长期
东莞分行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至长期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5月9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重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5、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的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部分其他应收款。

贴现资产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资产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

##### (2) 确认和计量

于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历史经验或公开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或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在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行基于与该组合中资产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行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当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确认金融资产不可回收时，该金融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金额，抵减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资产和清偿该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同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年	4%-5%	1.90%-6.40%
运输工具	5年	4%-5%	19.00%-19.20%
办公设备	5年	4%-5%	19.00%-19.2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一）16）。

####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以成本计量。

软件系统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5、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年

金计划以及退休福利义务。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退休福利义务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9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本行的年金计划委托一中国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管理，年金计划的盈亏由本行员工承担，本行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 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退休员工及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为补充养老金。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计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该等福利费用支出的金额依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本行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费用。

## 18、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20、利息收入及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 2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3、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24、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 2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 26、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27、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 1、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 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

本行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及营业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2)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行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行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及应收款项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及应收款项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行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行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行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 2、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1)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如本行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行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 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行对担任管理人时自身是作为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身份进行分析，以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需要判断本行是否是该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以评估本行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 五、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8,815,944.56	475,653,315.5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1)	33,057,376,272.97	34,464,396,423.1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6,468,607,565.78	6,657,289,382.3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28,053,000.00	14,256,000.0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3)	15,871,595.45	15,871,595.45
	40,058,724,378.76	41,627,466,716.45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款不得用于日常业务。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5%(2014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4年12月31日: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银行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是本行为了委托兑付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该账户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划入本行人民币银行账户,余额是尚未兑付的款项,相关科目挂账为“其他应付款-代兑付广州信投债务”。

### 2、存放同业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4,426,721,394.20	6,336,682,726.70
存放境外同业	245,514,831.15	112,777,934.07
	4,672,236,225.35	6,449,460,660.77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350,678.97)	(554,938.00)
	4,670,885,546.38	6,448,905,722.77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对存放境外同业累计计提人民币1,350,678.97元的国别风险准备金(2014年12月31日:554,938.00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554,938.00)	-
本年计提(附注六、37)	(795,740.97)	(554,938.00)
年末余额	(1,350,678.97)	(554,938.00)

### 3、拆出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境内银行资金	293,195,000.00	901,260,000.00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2014年12月31日:无)。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40,307,960.00	129,253,410.00
金融机构债券	1,435,028,255.27	-
企业债券	6,688,365,891.38	39,687,600.00
	8,263,702,106.65	168,941,01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人民币 6,357,455,609.15 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将人民币 140,307,960.00 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物（附注七、5）。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为其他金融机构，按照资产类别分类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1,024,238,816.73	2,533,258,863.01
金融机构债券	18,004,866,607.67	5,156,052,304.79
企业债券	-	1,043,500,805.47
承兑汇票	-	17,613,695,722.92
信托受益权	-	200,0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565,000,000.00	4,685,000,000.00
	29,594,105,424.40	31,231,507,696.1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人民币 10,569,131,867.43 元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1,346,654.78 元）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附注七、5）。

## 6、应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利息	16,731,183.20	17,249,165.40
应收同业存款利息	8,538,391.70	24,559,261.50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314,449,467.25	222,759,224.54
应收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688,723,127.35	700,009,571.1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9,883,377.85	146,781,542.15
	1,048,325,547.35	1,111,358,764.76

7、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 贷款	101,650,491,019.58	91,063,967,536.23
- 贴现资产	11,585,932,597.25	2,651,378,976.03
- 押汇及其他授信	1,567,525,905.28	1,147,175,184.25
	114,803,949,522.11	94,862,521,696.51
个人贷款		
- 住房贷款	4,950,867,040.86	4,447,664,288.23
- 信用卡贷款	9,229,735,408.65	5,779,712,853.44
- 其他	6,646,591,726.24	4,421,060,700.45
	20,827,194,175.75	14,648,437,84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	135,631,143,697.86	109,510,959,538.63
减: 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及垫款		
- 单项评估	(1,121,456,661.28)	(574,512,808.15)
- 组合评估	(551,160,864.58)	(530,894,108.46)
个人贷款		
- 组合评估	(201,785,935.85)	(69,165,142.19)
	(1,874,403,461.71)	(1,174,572,058.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133,756,740,236.15	108,336,387,479.83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26,440,428,751.82	19.49%	17,813,310,993.22	16.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65,122,177.48	12.95%	18,412,275,000.00	16.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39,319,099.79	11.16%	15,679,150,366.54	14.32%
批发和零售业	15,084,202,605.77	11.12%	12,184,608,018.18	11.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86,802,856.09	7.88%	8,590,910,863.99	7.84%
建筑业	6,826,601,148.21	5.03%	5,974,335,531.77	5.46%
制造业	6,517,448,053.12	4.81%	6,699,872,606.15	6.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28,899,441.55	0.98%	1,827,899,441.55	1.6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99,440,666.68	0.66%	902,467,777.75	0.82%
住宿和餐饮业	749,244,605.79	0.55%	605,471,378.76	0.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7,423,442.57	0.42%	1,629,955,000.00	1.4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10,000,000.00	0.38%	539,730,960.00	0.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1,484,085.84	0.32%	871,047,795.10	0.80%
农、林、牧、渔业	241,899,990.15	0.18%	195,300,000.00	0.18%
教育	141,400,000.00	0.10%	129,806,987.47	0.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65,000,000.00	0.05%	85,000,000.00	0.08%
采矿业	-	-	69,000,000.00	0.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300,000.00	0.02%	1,000,000.00	0.01%
	103,218,016,924.86	76.10%	92,211,142,720.48	84.22%
贴现资产	11,585,932,597.25	8.54%	2,651,378,976.03	2.40%
对公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803,949,522.11	84.64%	94,862,521,696.51	86.62%
个人贷款	20,827,194,175.75	15.36%	14,648,437,842.12	13.38%
	135,631,143,697.86	100.00%	109,510,959,538.63	100.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5,125,854,549.59	33.27%	41,489,221,587.80	37.89%
保证贷款	10,456,120,719.29	7.71%	10,492,177,951.14	9.5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5,712,826,222.01	41.08%	37,377,578,097.19	34.13%
- 质押贷款	12,750,409,609.72	9.40%	17,500,602,926.47	15.98%
贴现资产	11,585,932,597.25	8.54%	2,651,378,976.03	2.42%
	135,631,143,697.86	100.00%	109,510,959,538.63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广州地区	84,436,215,550.17	62.25%	74,616,645,588.17	68.14%
其他地区	51,194,928,147.69	37.75%	34,894,313,950.46	31.86%
	135,631,143,697.86	100.00%	109,510,959,538.63	100.00%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214,895.44	72,022,107.93	234,371.11	-	113,471,374.48
保证贷款	165,618,936.71	118,706,931.34	446,604,084.66	16,554.46	730,946,507.1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16,247,890.50	1,032,909,802.28	791,524,067.66	817,636.60	2,441,499,397.04
- 质押贷款	-	79,342,886.85	36,978,853.83	22,063,054.81	138,384,795.49
	823,081,722.65	1,302,981,728.40	1,275,341,377.26	22,897,245.87	3,424,302,074.18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327,398.51	90,748,360.19	34,945.16	-	110,110,703.86
保证贷款	190,312,038.14	223,972,638.71	144,893,780.67	-	559,178,457.5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99,420,095.11	365,817,324.99	119,713,027.57	-	884,950,447.67
- 质押贷款	106,256,105.96	55,126,254.20	1,124,939.58	24,580,535.38	187,087,835.12
	715,315,637.72	735,664,578.09	265,766,692.98	24,580,535.38	1,741,327,444.17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5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574,512,808.15	530,894,108.46	-	69,165,142.19	1,174,572,058.80
本年计提(附注六、37)	546,943,853.13	41,807,074.54	-	132,620,793.66	721,371,721.3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21,540,318.42)	-	-	(21,540,318.42)
年末余额	1,121,456,661.28	551,160,864.58	-	201,785,935.85	1,874,403,461.71

2014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521,934,120.52	472,399,668.40	-	13,555,917.22	1,007,889,706.14
本年计提(附注六、37)	52,578,687.63	59,538,212.91	-	55,609,224.97	167,726,125.5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1,043,772.85)	-	-	(1,043,772.85)
年末余额	574,512,808.15	530,894,108.46	-	69,165,142.19	1,174,572,058.80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 政府债券	50,771,950.00	50,322,950.00
- 金融机构债券	3,489,523,924.00	2,557,998,700.00
- 企业债券	1,337,444,942.25	4,122,409,509.38
- 股票	4,449,473.28	4,698,201.60
	4,882,190,289.53	6,735,429,360.98
以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0	8,000,000.00
	4,890,190,289.53	6,743,429,360.98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将人民币4,303,965,735.36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0,126,084.50元)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附注七、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 公允价值	4,877,740,816.25	6,730,731,159.38
- 摊余成本	4,702,856,674.54	6,690,087,568.69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4,884,141.71	40,643,590.6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	4,449,473.28	4,698,201.60
- 成本	690,912.00	690,912.00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758,561.28	4,007,289.60
合计		
- 公允价值	4,882,190,289.53	6,735,429,360.98
- 摊余成本/成本	4,703,547,586.54	6,690,778,480.69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8,642,702.99	44,650,880.29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成本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27%	440,000.00

本行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0.27%,该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行任命,本行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行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行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客观证据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 管理层经过评估认为, 无需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 9、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8,340,737,198.95	14,376,365,223.98
政策性银行债券	8,401,212,789.83	8,650,534,620.88
金融机构债券	1,825,720,923.31	-
企业债券	8,847,733,064.17	8,676,774,291.06
	37,415,403,976.26	31,703,674,135.9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将人民币 6,989,435,743.84 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262,251,982.34 元) 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 将人民币 2,928,430,266.18 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8,365,562.37 元) 作为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物 (附注七、5)。

###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94,103,026,325.14	39,069,078,175.25
信托受益权	23,986,658,790.60	32,299,442,895.68
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33,985,602,388.84	28,415,597,721.43
	152,075,287,504.58	99,784,118,792.36
减: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6,214,864.59)	(19,205,801.04)
	152,049,072,639.99	99,764,912,991.3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9,205,801.04)	(10,138,006.69)
本年计提 (附注六、37)	(7,009,063.55)	(9,067,794.35)
年末余额	(26,214,864.59)	(19,205,801.04)

### 11、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780,480,300.00	55,525,800.00
原值调增	18,741.88	-
固定资产转入	172,622,200.00	498,617,706.09
公允价值变动	225,259,700.00	226,336,793.91
年末余额	1,178,380,941.88	780,480,300.00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固定资产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169,126.86 元（附注六、12），转换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2,622,200.00 元，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09,453,073.14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六、42）。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的税前影响金额为 225,259,700.00 元（2014 年度：226,336,793.91 元）（附注六、33）。

## 12、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363,509,161.97	2,155,205,192.00
累计折旧	(682,244,465.54)	(589,049,769.87)
固定资产，净值	1,681,264,696.43	1,566,155,422.1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1,845,741,220.27	17,892,165.76	291,571,805.97	-	2,155,205,192.00
其他资产转入(附注六、15)	224,261,052.70	-	-	-	224,261,052.70
原值调整	(7,499,597.28)	-	-	-	(7,499,597.28)
其他增加	-	428,700.00	31,530,422.40	26,029,920.04	57,989,042.44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六、11)	(63,169,126.86)	-	-	-	(63,169,126.86)
本年处置	-	-	(3,277,401.03)	-	(3,277,401.03)
2015年12月31日	1,999,333,548.83	18,320,865.76	319,824,827.34	26,029,920.04	2,363,509,161.97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419,562,341.60)	(11,434,655.48)	(158,052,772.79)	-	(589,049,769.87)
本年计提	(57,811,994.04)	(1,931,532.96)	(36,589,475.48)	-	(96,333,002.48)
本年处置	-	-	3,138,306.81	-	3,138,306.81
2015年12月31日	(477,374,335.64)	(13,366,188.44)	(191,503,941.46)	-	(682,244,465.54)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1,521,959,213.19	4,954,677.32	128,320,885.88	26,029,920.04	1,681,264,696.43
2014年12月31日	1,426,178,878.67	6,457,510.28	133,519,033.18	-	1,566,155,422.13

由于有一批房屋及建筑物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按照当时最佳估计数入账，而 2015 年度工程尾款结算比最佳估计数减少人民币 7,499,597.28 元，因此本年度本行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亦相应调减人民币 7,499,597.28 元（2014 年度：无）。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96,333,002.48 元（2014 年度：人民币 89,529,681.95 元），上述折旧费用全部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新增从其他资产转为自用的物业，而这些物业部分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使得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83 处（2014 年 12 月 31 日：14 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104,445,805.1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54,737.1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6,725,730.1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1,352.43 元）。

13、无形资产

	软件系统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38,143,592.33
本年增加	13,393,045.99
2015年12月31日	51,536,638.32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22,051,245.71)
本年摊销	(6,959,079.83)
2015年12月31日	(29,010,325.54)
账面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22,526,312.78
2014年12月31日	16,092,346.62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920,500.55	102,188,85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084,353.24)	(87,636,278.58)
	4,836,147.31	14,552,572.99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14,552,572.99	100,899,546.3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42)	(60,861,223.97)	(39,474,634.46)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41)	51,144,798.29	(46,872,338.86)
年末余额	4,836,147.31	14,552,572.99

##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01,828,154.36	25,457,038.59	308,314,977.46	77,078,74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601,091.21	400,272.80
贷款减值准备	515,160,074.73	128,790,018.68	70,449,867.44	17,612,466.8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6,214,864.59	6,553,716.15	19,205,801.04	4,801,450.26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350,678.97	337,669.74	554,938.00	138,734.50
预计负债	9,427,533.91	2,356,883.48	8,628,731.13	2,157,182.78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205,700,695.65	51,425,173.91	-	-
	859,682,002.21	214,920,500.55	408,755,406.28	102,188,851.57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25,457,038.59		77,479,017.17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89,463,461.96		24,709,834.40
		214,920,500.55		102,188,851.57

##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051,653.79)	(4,262,913.45)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079,526.64)	(5,519,881.66)	(30,750,761.82)	(7,687,690.46)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42,688,176.76)	(10,672,044.19)	(29,980,892.60)	(7,495,223.1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79,875,352.75)	(144,968,838.19)	(245,162,579.61)	(61,290,644.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8,642,702.99)	(44,660,675.75)	(44,650,880.28)	(11,162,720.07)
	(840,337,412.93)	(210,084,353.24)	(350,545,114.31)	(87,636,278.58)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6,182,289.82)		(13,260,483.75)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203,902,063.42)		(74,375,794.83)
		(210,084,353.24)		(87,636,278.58)

(3) 计入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由以下的暂时性差异组成: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51,621,705.78)	19,626,443.22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63,186.25)	(5,390,090.00)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111,177,551.82	1,128,442.9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752,265.89	2,266,948.59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98,935.24	138,734.50
预计负债	199,700.70	78,720.8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67,808.80	(7,687,690.4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6,314,925.00)	(56,584,198.48)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51,425,173.91	-
其他	(3,176,821.04)	(449,650.00)
	51,144,798.29	(46,872,338.86)

## 15、其他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清收其他资产(1)	-	251,991,154.61
长期待摊费用(2)	115,109,349.03	124,543,769.89
存出保证金(3)	30,458,180.30	27,481,612.55
其他应收款(4)	41,943,804.14	9,579,834.88
抵债资产	39,663,100.00	-
其他	37,810,473.16	51,740,389.63
	264,984,906.63	465,336,761.56

(1) 该资产为本行以前年度剥离人民币170亿元资产后形成的尚待清收资产。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与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确认的尚待清收资产的清理安排以及本行的经营需求,将人民币224,261,052.70元的待清收其他资产转为固定资产(附注六、12),并确认其他资产处置损失为人民币27,730,101.91元(附注六、37)。

(2) 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租入营业用房的改良支出	100,449,496.09	111,405,887.7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4,659,852.94	13,137,882.17
	115,109,349.03	124,543,769.89

(3) 存出保证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存出经营场地租赁保证金	27,119,844.91	23,899,429.89
存出其他保证金	3,338,335.39	3,582,182.66
	30,458,180.30	27,481,612.55

## (4)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代垫款项	16,448,988.66	4,809,384.30
其他	25,494,815.48	4,770,450.58
	41,943,804.14	9,579,834.8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认为其他应收款无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 1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66,646,017,760.33	60,551,290,455.8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59,097,602.49	14,513,389,516.63
	77,405,115,362.82	75,064,679,972.52

## 17、拆入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2,000,000,000.00	5,200,0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070,000,000.00	570,000,000.00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39,093,003.06	-
	3,109,093,003.06	5,770,000,000.00

## 1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7,522,036,000.00	12,624,996,164.38
金融机构债券	9,399,000,000.00	6,422,400,000.00
企业债券	10,432,380,000.00	2,916,780,000.00
	27,353,416,000.00	21,964,176,164.38

## 19、吸收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66,842,912,728.18	43,953,241,445.63
活期储蓄存款	18,074,255,693.49	13,625,085,585.13
定期对公存款(1)	110,483,891,139.63	101,371,717,412.10
定期储蓄存款	35,543,983,960.79	32,186,994,669.74
保证金存款(2)	9,359,261,379.50	8,836,714,487.18
结构性存款	10,063,295,523.31	5,230,331,311.03
	250,367,600,424.90	205,204,084,910.81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对公存款中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554,000,000.00 元, 定期对公存款中的国库定期存款是由本行提供的持有至到期的债券共人民币 2,928,430,266.18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8,365,562.37 元) 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共人民币 140,307,960.00 元作为质押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附注七、5)。

(2)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6,278,987,752.88	7,077,832,813.05
担保保证金	1,174,964,236.89	564,062,786.52
资金托管保证金	380,555,994.15	374,548,394.44
保函保证金	850,684,461.72	482,244,843.80
信用证保证金	14,020,163.43	53,592,796.09
其他	660,048,770.43	284,432,853.28
	9,359,261,379.50	8,836,714,487.18

## 20、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301,766,543.58	252,995,504.4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4,458,292.83	4,236,124.26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3)	67,291,877.56	63,158,064.46
应付辞退福利(4)	1,058,090.04	1,607,779.44
	374,574,804.01	321,997,472.62

### (1) 短期薪酬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389,207.11	640,000,000.00	(594,289,502.77)	284,099,704.34
职工福利费	-	31,019,156.50	(31,012,216.41)	6,940.09
社会保险费	197,809.36	42,491,904.70	(42,426,305.03)	263,409.0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4,341.34	39,036,511.58	(39,003,115.91)	207,737.01
工伤保险费	14,276.17	1,256,604.17	(1,256,211.69)	14,668.65
生育保险费	9,191.85	2,198,788.95	(2,166,977.43)	41,003.37
住房公积金	118,040.94	60,709,982.94	(60,297,653.74)	530,370.14
工会经费	18,640.00	3,113,760.00	(2,936,640.00)	195,760.00
职工教育经费	14,271,807.05	4,496,695.58	(2,098,142.65)	16,670,359.98
	252,995,504.46	781,831,499.72	(733,060,460.60)	301,766,543.58

###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1,589.34	36,081,930.15	(36,012,708.61)	450,810.88
失业保险费	8,718.29	2,270,841.72	(2,276,020.89)	3,539.12
企业年金	3,845,816.63	42,227,890.00	(42,069,763.80)	4,003,942.83
	4,236,124.26	80,580,661.87	(80,358,493.30)	4,458,292.83

## (3) 设定受益计划

	退休福利义务
2014年12月31日	63,158,06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结算利得	(1,221,782.76)
冲回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附注六、42)	5,355,595.86
2015年12月31日	67,291,877.5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退休福利义务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 3.74%(2014 年 12 月 31 日：4.63%)。

## (4) 应付辞退福利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辞退福利	1,058,090.04	1,607,779.44

本行的部分职工已经办理内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 2.72%-3.74%(2014 年 12 月 31 日：3.20%-5.00%)。

## 21、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7,743,560.31	121,135,954.93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128,548,948.32	125,317,417.34
其他	5,908,157.31	4,572,053.18
	322,200,665.94	251,025,425.45

## 22、应付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6,851,486,267.11	3,713,007,972.08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410,064,636.93	627,486,861.84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9,937,669.26	12,610,434.64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1,878,401.16	1,930,234.49
	7,273,366,974.46	4,355,035,503.05

### 23、预计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七、6)	7,006,890.73	6,741,000.00
其他	2,420,643.18	1,887,731.13
	9,427,533.91	8,628,731.13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8,628,731.13	8,313,847.66
本年计提涉及诉讼的预计负债(附注六、40)	265,890.73	-
本年计提归属于业务管理费的预计负债	532,912.05	330,883.47
本年支付	-	(16,000.00)
年末余额	9,427,533.91	8,628,731.13

### 24、应付债券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折价利息调整	本年偿还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同业存单	-	33,660,000,000.00	(177,823,841.15)	(4,600,000,000.00)	28,882,176,158.8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期限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的已发行同业存单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3,770,000,000.00 元、人民币 20,590,000,000.00 元、人民币 4,40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应付债券 2015 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 25、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7,398,304.13	32,071,258.82
久悬未取款项	27,916,758.77	27,243,791.95
待清算资金	36,433,347.00	74,048,415.36
应付股利	143,721,052.95	114,971,379.05
应付工程款	27,974,762.79	49,637,914.48
其他	9,255,701.78	7,596,464.66
	282,699,927.42	305,569,224.32

### 26、股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人资本金	8,031,399,696.00	8,031,548,033.00
集体资本金	62,816,329.00	62,816,329.00
个人资本金	207,501,057.00	207,352,720.00
	8,301,717,082.00	8,301,717,082.00

## 27、盈余公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法定盈余公积	1,350,522,483.19	999,010,450.93
加：本年提取	316,241,573.34	351,512,032.26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	1,666,764,056.53	1,350,522,48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行按照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316,241,573.34 元（2014 年：人民币 351,512,032.26 元）。

## 28、一般风险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793,983,608.64	2,984,787,047.80
本年提取	303,174,978.98	809,196,560.84
年末余额	4,097,158,587.62	3,793,983,608.64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办法”）（财金 [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根据计提办法的要求，“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 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于 2015 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303,174,978.98 元（2014 年 人民币 809,196,560.84 元）。本行确认将在以后年度逐步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 29、未分配利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9,927,979.98	2,884,762,128.83
加：以前年度调整事项	-	6,580,776.5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9,927,979.98	2,891,342,905.34
加：本年净利润	3,162,415,733.35	3,515,120,322.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6,241,573.34)	(351,512,032.2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3,174,978.98)	(809,196,560.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62,240,391.48)	(1,095,826,654.82)
年末未分配利润	5,530,686,769.53	4,149,927,979.98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162,240,391.48 元（2014 年：人民币 1,095,826,654.82 元）。

30、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92,690,512.24	7,315,114,648.67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23,772,788.10	6,003,302,384.95
个人贷款	693,224,238.20	500,485,649.64
转贴现	1,260,452,763.25	641,928,974.24
贴现资产	132,177,840.10	138,591,041.54
信用卡业务	83,062,882.59	30,806,598.3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754,558.78	548,783,016.32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2,346,411.97	744,554,675.52
- 拆出资金	17,509,640.54	5,325,067.0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1,197,958.39	1,294,507,453.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847,714.53	27,581,319.2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672,098.75	286,299,968.7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270,889.02	1,144,991,016.94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90,533,502.20	5,181,164,294.49
	17,450,823,286.42	16,548,321,460.61
利息支出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10,902,489.03)	(4,312,506,442.87)
- 吸收存款	(6,120,795,673.53)	(5,214,485,773.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8,126,872.21)	(1,113,047,543.85)
- 拆入资金	(188,418,552.25)	(142,725,257.99)
- 应付债券	(102,678,708.85)	-
- 其他	(34,560,162.81)	(33,674,759.78)
	(11,405,482,458.68)	(10,816,439,777.91)
利息净收入	6,045,340,827.74	5,731,881,682.70

## 3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银行卡手续费	624,872,847.91	351,800,163.03
- 代理业务手续费	135,876,701.18	156,267,532.30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33,995,705.85	25,410,042.57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370,858.67	14,951,511.89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2,920,490.58	20,166,041.17
- 顾问和咨询费	1,339,777.50	14,578,785.00
- 其他	20,587,679.28	18,990,314.85
	843,964,060.97	602,164,390.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51,335,780.81)	(34,498,778.12)
- 代理手续费支出	(15,338,344.43)	(6,726,266.58)
- 结算手续费支出	(12,088,217.93)	(13,105,308.08)
- 其他手续费支出	(6,459,255.09)	(2,870,055.44)
	(85,221,598.26)	(57,200,408.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8,742,462.71	544,963,982.59

## 32、投资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处置投资损失	(5,530,655.15)	(948,460.0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投资收益	16,627,108.25	80,431,205.75
	11,096,453.10	79,482,745.74

## 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52,745.00	21,560,360.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25,259,700.00	226,336,793.91
	243,912,445.00	247,897,153.91

## 34、其他业务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赁收入	39,840,685.15	19,967,325.45
保管箱收入	1,409,738.20	1,440,056.17
其他收入	6,186,385.22	2,017,145.42
	47,436,808.57	23,424,527.04

###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442,465,027.04	390,806,54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72,551.87	27,356,458.18
教育费附加	22,123,251.26	19,540,327.48
其他	5,673,630.66	4,067,127.60
	501,234,460.83	441,770,457.11

### 36、业务及管理费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865,684,672.24	778,427,701.23
日常行政费用	815,525,350.61	662,602,198.83
折旧和摊销	145,906,196.65	130,356,209.41
房产税等税费	19,270,393.61	21,556,501.15
	1,846,386,613.11	1,592,942,610.62

### 37、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7(5))	721,371,721.33	167,726,125.5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附注六、10)	7,009,063.55	9,067,794.35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附注六、2)	795,740.97	554,938.00
其他资产处置损失	27,730,101.91	-
	756,906,627.76	177,348,857.86

### 38、其他业务成本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租物业	7,067,747.15	7,088,984.36

### 39、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5,959,789.10	6,271,363.18
政府补助收入	970,325.00	14,995,20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74,223.08
其他	224,291.87	232,120.80
	7,154,405.97	21,572,907.06

## 40、营业外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捐赠支出	1,837,000.00	2,802,000.00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265,890.73	-
久悬未取款支出	259,159.46	525,415.93
固定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37,288.04	788,681.41
其他	771,144.67	1,173,644.97
	3,270,482.90	5,289,742.31

## 41、所得税费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904,893,866.21	872,220,027.32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14(1))	(51,144,798.29)	46,872,338.86
	853,749,067.92	919,092,366.18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前利润	4,016,164,801.27	4,434,212,688.74
按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004,041,200.32	1,108,553,172.19
免税收入的影响(1)	(177,208,390.41)	(191,547,239.08)
不可税前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6,916,258.01	2,086,433.07
	853,749,067.92	919,092,366.18

免税收入主要为国债利息收入。

42、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015年12月31日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附注六、20)	5,159,928.73	(5,355,595.86)	(195,667.1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488,160.22	100,493,867.03	133,982,027.25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82,089,804.85	82,089,804.85
	38,648,088.95	177,228,076.02	215,876,164.97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附注六、14(1))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附注六、20)	(5,355,595.86)	-	-	(5,355,595.8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441,040.46	(8,449,217.75)	(33,497,955.68)	100,493,867.03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09,453,073.14	-	(27,363,268.29)	82,089,804.85
	246,538,517.74	(8,449,217.75)	(60,861,223.97)	177,228,076.02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014年12月31日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	3,258,779.75	1,901,148.98	5,159,928.7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935,743.15)	118,423,903.37	33,488,160.22
	(81,676,963.40)	120,325,052.35	38,648,088.95

	201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附注六、14(1))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	1,901,148.98	-	-	1,901,148.9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095,033.40	(66,196,495.57)	(39,474,634.46)	118,423,903.37
	225,996,182.38	(66,196,495.57)	(39,474,634.46)	120,325,052.35

## 43、现金流量表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62,415,733.35	3,515,120,322.56
加：资产减值损失	756,906,627.76	177,348,857.86
固定资产折旧	96,333,002.48	89,529,681.95
无形资产摊销	6,959,079.83	5,750,938.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14,114.34	35,075,589.10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137,288.04	714,458.3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7,499,324,204.50)	(6,640,036,599.41)
投资收益	(11,096,453.10)	(79,482,745.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912,445.00)	(247,897,15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12,731,648.98)	10,462,71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22,448,074.66	75,884,259.0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02,678,708.8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633,620,333.99)	(7,155,054,777.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3,121,506,469.53	23,766,521,23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1,314,013.27	13,553,936,781.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附注六、1)	488,815,944.56	475,653,315.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75,653,315.51)	(499,896,273.1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6,271,793,536.56	33,540,621,271.3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540,621,271.30)	(48,654,725,61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44,334,894.31	(15,138,347,299.83)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	488,815,944.56	475,653,315.51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6,468,607,565.78	6,657,289,382.35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0,885,546.38	328,905,722.77
- 拆出资金	293,195,000.00	901,26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29,105,424.40	25,653,166,166.18
	36,760,609,481.12	34,016,274,586.81

#### 44、分部报告

本行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 — 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南京地区 — 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深圳地区 — 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其他地区 — 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2015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外部	6,705,314,671.34	(414,552,321.25)	(712,075,061.74)	466,653,539.39	6,045,340,827.74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2,770,436,060.91)	1,076,107,123.56	1,308,816,128.95	385,512,808.40	-
利息净收入	3,934,878,610.43	661,554,802.31	596,741,067.21	852,166,347.79	6,045,340,827.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5,442,266.60	31,130,305.19	39,964,011.98	22,205,878.94	758,742,462.71
投资收益	11,096,453.10	-	-	-	11,096,453.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912,445.00	-	-	-	243,912,445.00
汇兑损益	16,191,026.72	25,293.48	999,661.97	131,347.76	17,347,329.93
其他业务收入	44,689,152.64	15,021.89	284,121.32	2,448,512.72	47,436,808.57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753,624.92)	(50,169,955.93)	(34,381,751.96)	(71,929,128.02)	(501,234,460.83)
业务及管理费	(1,406,679,635.76)	(111,603,562.19)	(130,373,109.47)	(197,730,305.69)	(1,846,386,613.11)
资产减值损失	(102,069,303.69)	(73,278,387.70)	(103,237,243.97)	(478,321,692.40)	(756,906,627.76)
其他业务成本	(6,769,923.15)	-	-	(297,824.00)	(7,067,747.15)
三、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55,937,466.97	457,673,517.05	369,996,757.08	128,673,137.10	4,012,280,878.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23,933.06	(553,000.00)	1,620.00	11,370.01	3,883,923.07
四、利润总额					
所得税	3,060,361,400.03	457,120,517.05	369,998,377.08	128,684,507.11	4,016,164,801.27
五、净利润					
折旧和摊销	112,732,322.96	6,173,814.95	5,273,430.80	21,726,627.94	145,906,196.65
资本性支出	66,392,063.38	4,031,067.56	40,872.83	34,457,231.99	104,921,235.76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9,255,647,846.35	44,663,717,710.38	27,408,369,315.98	33,864,603,277.79	415,192,338,150.50
总负债	289,442,980,551.22	44,663,717,710.38	27,408,369,315.98	33,864,603,277.79	395,379,670,855.37

	2014年度				合计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外部	5,053,168,026.37	234,262,868.03	(135,634,358.50)	580,085,146.80	5,731,881,682.70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795,967,930.56)	249,914,787.37	508,758,273.69	37,294,869.50	-
利息净收入	4,257,200,095.81	484,177,655.40	373,123,915.19	617,380,016.30	5,731,881,682.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1,413,192.80	40,873,133.06	46,391,590.35	26,286,066.38	544,963,982.59
投资收益	79,482,745.74	-	-	-	79,482,745.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897,153.91	-	-	-	247,897,153.91
汇兑损益	7,771,738.59	269,094.70	1,235,805.68	153,702.99	9,430,341.96
其他业务收入	23,238,476.53	22,686.12	114,177.51	49,186.88	23,424,527.04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022,011.13)	(42,301,900.34)	(27,605,495.90)	(60,841,049.74)	(441,770,457.11)
业务及管理费	(1,145,931,064.03)	(119,520,158.63)	(143,257,233.38)	(184,234,154.58)	(1,592,942,610.62)
资产减值损失	(24,169,565.35)	26,206,581.00	(37,358,275.00)	(142,027,598.51)	(177,348,857.86)
其他业务成本	(7,088,984.36)	-	-	-	(7,088,984.36)
三、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359,641.10	(136,423.25)	9,946.90	2,050,000.00	16,283,164.75
四、利润总额					
所得税	3,573,151,419.61	389,590,668.06	212,654,431.35	258,816,169.72	4,434,212,688.74
五、净利润					
折旧和摊销	102,894,173.85	5,579,407.89	7,046,866.86	14,835,760.81	130,356,209.41
资本性支出	107,337,912.02	2,884,452.46	3,790,376.37	19,368,537.70	133,381,278.55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3,783,083,351.79	33,965,270,400.43	34,929,180,612.89	28,202,926,916.41	330,880,461,281.52
总负债	216,147,819,474.55	33,965,270,400.43	34,929,180,612.89	28,202,926,916.41	313,245,197,404.28

## 七、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 1、信用承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960,041,812.78	17,918,508,334.00
开出保函	3,480,842,718.30	1,216,099,589.3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7,500,767,607.89	4,023,815,215.54
开出信用证	6,761,792.80	133,279,318.08
	31,948,413,931.77	23,291,702,456.98

###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02,485,192.85	155,511,137.15
一至二年	179,340,349.69	139,483,665.14
二至三年	174,973,264.13	129,531,206.68
三年以上	682,430,784.12	580,107,015.56
	1,239,229,590.79	1,004,633,024.53

### 3、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42,933,256.28	49,412,465.32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	136,000.00
	42,933,256.28	49,548,465.32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网络设备、装修工程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 4、委托业务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8,945,219,716.72	10,299,196,112.94
委托存款	8,945,219,716.72	10,299,196,112.94

本财务信息不包括本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及其产生的收入。

## 5、质押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及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承兑汇票及债券等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票据及债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协议:		
债券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57,455,609.1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3,965,735.36	1,080,126,084.50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	6,989,435,743.84	19,262,251,982.3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69,131,867.43	1,681,346,654.78
	28,219,988,955.78	22,023,724,721.62
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协议:		
债券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	2,928,430,266.18	598,365,562.3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307,960.00	-
	3,068,738,226.18	598,365,562.37
	31,288,727,181.96	22,622,090,283.99

## 6、法律诉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006,890.73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41,000.00 元) (附注六、23)。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6,132,112.00	49.94%	5,312,132,112.00	63.99%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1,531,994.00	26.16%	2,171,531,994.00	26.16%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附注一)	830,000,000.00	10.00%	-	-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关联方交易及其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交易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22,525,883.42	432,102,166.99
利率范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存款	0.39%-0.72%	0.39%-0.72%
利率范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000,415.47	295,739.15

(2) 与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的交易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869,628,018.99	48,608,184.91
非保本型理财	-	20,000,000.00
发放贷款	906,000,000.00	-
委托贷款	7,000,000.00	-
利率范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存款	0.36%-0.99%	0.36%-3.3%
利率范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放贷款	4.57%-5.04%	-
费率范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委托贷款	0.10%	-
利率范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51,458.80	227,690.55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8,867,735.63	-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7,000.00	-

###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3,788,736.28	6,654,830.79
发放贷款	560,000.00	72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本行的股份(股)	116,988.00	219,985.0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薪酬及福利	6,694,180.00	13,408,400.00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 2015 年的薪酬总额尚未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九、金融风险管理

### 1、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 金融风险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使其承担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本行持续地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适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表现的不利影响。

### 2、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之一，本行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业务及表外金融工具（如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等）。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本行主要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业务集中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这表明本行有较为集中的地域信用风险，较易受到地域经济状况变动的的影响。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等其他部门实施；在分行层级，本行成立了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采用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一起定期检查和更新这些政策和流程。本行通过风险度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

#### (1) 信用风险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款项类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同）

在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时，本行考虑三个因素：(i) 客户或交易对手对合同义务的违约的可能性；(ii) 目前对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及其未来可能的发展而确定的“违约净暴露”；(iii) 违约合同的可收回金额（“违约损失”）。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自行制定标准化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b) 债券投资

本行根据债券评级结果对债券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 (2) 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行通过事前报批、事后报告及定期检查三大制度对本行各分行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监控。报批制度包括授信申请报批、法律文件生效的报批以及授信额度使用的报批；报告制度包括贷后管理报告、信贷数据报表、清收工作以及其他异常或涉及地方法规的事项的报告；而检查制度则着重于贷后检查、总行对分行的不定期检查、总行对客户实地走访检查等。已获批准的授信额度将被设定入系统，本行可以通过该系统进入和集中监控信贷额度的授予与使用。同时，获取抵押物、质押物以及取得有效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监测、管理单位。

本行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本行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 债券投资

本行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投资限额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解措施包括：

####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存款、有价证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经由授信审批部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后作为审批参考，由审批人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押及质押率。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没有抵质押物。

### (3) 信贷资产减值分级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按照及时认定、始时调整、按月监测、按季重分的原则进行操作，并按每季度调整准备金。分行风险管理部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对未偿还贷款按权限进行认定和调整，超权限的报总行审批。另外，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本行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及时地进行分类调整。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债务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债务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定期进行审阅。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情况。本行根据历史数据、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组合评估准备金：

(1) 单项金额低于一定重要水平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 损失已经发生但未能具体识别的资产组合。

###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账面净值。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39,569,908,434.20	41,151,813,400.94
存放同业款项	4,670,885,546.38	6,448,905,722.77
拆出资金	293,195,000.00	901,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63,702,106.65	168,941,0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94,105,424.40	31,231,507,696.19
应收利息	1,048,325,547.35	1,111,358,7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756,740,236.15	108,336,387,47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4,877,740,816.25	6,730,731,159.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15,403,976.26	31,703,674,13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2,049,072,639.99	99,764,912,991.32
其他资产(c)	72,401,984.44	289,052,602.04
小计	411,611,481,712.07	327,838,544,963.15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20,960,041,812.78	17,918,508,334.00
开出保函	3,480,842,718.30	1,216,099,589.3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7,500,767,607.89	4,023,815,215.54
开出信用证	6,761,792.80	133,279,318.08
小计	31,948,413,931.77	23,291,702,456.98
合计	443,559,895,643.84	351,130,247,420.13

(a) 不含库存现金。

(b) 不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投资以及以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

(c) 不含其他资产中的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和其他。

(d)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30.16%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4年12月31日：30.85%)，11.40%源于债券投资(2014年12月31日：10.99%)。

(5)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为未逾期未减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111,729,660,350.73	20,477,181,272.95	132,206,841,623.68
逾期未减值	654,163,170.97	206,027,789.77	860,190,960.74
逾期已减值	2,420,126,000.41	143,985,113.03	2,564,111,113.44
减: 减值准备	(1,672,617,525.86)	(201,785,935.85)	(1,874,403,461.71)
净额	113,131,331,996.25	20,625,408,239.90	133,756,740,236.15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91,571,252,107.78	14,484,910,293.88	106,056,162,401.66
未逾期已提准备	1,713,469,692.80	-	1,713,469,692.80
逾期未减值	708,377,058.80	159,524,981.62	867,902,040.42
逾期已减值	869,422,837.13	4,002,566.62	873,425,403.75
减: 减值准备	(1,105,406,916.61)	(69,165,142.19)	(1,174,572,058.80)
净额	93,757,114,779.90	14,579,272,699.93	108,336,387,479.83

(a) 未逾期未减值

下表列示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正常	111,440,160,350.73	91,189,529,367.78
-关注	289,500,000.00	381,722,740.00
个人贷款		
-正常	20,473,434,474.44	14,484,267,460.05
-关注	3,746,798.51	642,833.83
	132,206,841,623.68	106,056,162,401.66

(b) 逾期未减值

逾期 90 天以内的金融资产，除非出现了减值迹象，通常不认为发生了减值。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154,562,159.44	212,149,266.17	89,901,063.37	197,550,681.99	654,163,170.97
- 个人贷款	109,079,902.58	50,126,918.37	23,749,832.68	23,071,136.14	206,027,789.77
	263,642,062.02	262,276,184.54	113,650,896.05	220,621,818.13	860,190,960.74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295,517,928.45	96,806,474.87	98,409,627.91	217,643,027.57	708,377,058.80
- 个人贷款	100,329,754.52	14,741,488.29	16,119,145.93	28,334,592.88	159,524,981.62
	395,847,682.97	111,547,963.16	114,528,773.84	245,977,620.45	867,902,040.42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 / 质押品进行评估，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行会重新评估抵 / 质押品的价值。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未减值贷款抵 / 质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49,825,654.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2,997,647.00 元）。

本行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保证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补偿，所以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c)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逾期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0,752,924.20	79,527,580.39
保证贷款	574,620,660.45	363,045,615.6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780,352,733.30	366,180,000.00
- 质押贷款	138,384,795.49	64,672,207.76
	2,564,111,113.44	873,425,403.75

(ii) 逾期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贷款类型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2,420,126,000.41	869,422,837.13
个人贷款	143,985,113.03	4,002,566.62
	2,564,111,113.44	873,425,403.75
贷款减值准备		
- 公司贷款及垫款	1,121,456,661.28	574,512,808.15
减值贷款抵 / 质押物评估价值	3,447,945,004.00	682,955,529.97

(iii) 已减值其他金融资产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减值的其他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 (6) 投资债券

下表列示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债券评级分布情况: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AAA	3,155,332,981.36	1,192,979,775.85	5,628,663,941.02	9,976,976,698.23
AA-到AA+	2,044,084,174.22	244,473,866.62	3,019,401,083.95	5,307,959,124.79
A-1	1,488,948,735.80	153,740,623.78	199,668,039.21	1,842,357,398.79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40,307,960.00	50,771,950.00	18,340,737,198.94	18,531,817,108.94
- 金融机构债券	1,435,028,255.27	3,235,774,600.00	10,226,933,713.14	14,897,736,568.41
	8,263,702,106.65	4,877,740,816.25	37,415,403,976.26	50,556,846,899.16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AAA	39,687,600.00	2,105,619,514.99	6,600,905,431.37	8,746,212,546.36
AA-到AA+	-	190,612,230.00	2,075,868,859.69	2,266,481,089.69
A-1	-	1,876,061,464.39	-	1,876,061,464.39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29,253,410.00	50,322,950.00	14,376,365,223.98	14,555,941,583.98
- 金融机构债券	-	2,508,115,000.00	8,650,534,620.88	11,158,649,620.88
	168,941,010.00	6,730,731,159.38	31,703,674,135.92	38,603,346,305.30

####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 行业集中度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 (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 和证券投资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7(1)。

##### 地域集中度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7(3)。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 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负债的需要, 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实施流动性管理, 内容包括:

- 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它包括资金到期或授予贷款时的资金补给;

- 保持资产组合的高度市场性，在发生未预计现金流冲击时能迅速变现；
- 监督资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
- 管理负债到期日的集中程度；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人民币 32,990,712,816.9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441,664,715.14 元）的人民币存款及折合人民币 66,663,456.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31,738.00 元）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行的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状况。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本表中披露的金额是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本行根据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管理固有的流动风险：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58,724,378.76	-	-	-	-	40,058,724,378.76
存放同业款项	480,885,546.37	60,836,583.33	3,638,015,000.00	710,125,000.00	33,463,361.11	4,923,325,490.81
拆出资金	293,207,049.10	-	-	-	-	293,207,04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5,043,081.85	897,851,229.00	5,575,056,323.43	284,795,589.76	273,975,134.33	8,386,721,35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674,647,349.32	-	-	-	-	29,674,647,349.32
应收利息	111,903,905.39	252,206,386.01	392,528,480.42	162,527,747.04	129,159,028.49	1,048,325,547.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79,520,622.69	8,119,685,671.44	38,117,084,283.25	56,123,332,188.92	47,217,516,797.79	164,557,139,56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48,560.00	112,549,704.58	1,089,911,843.94	2,988,312,547.15	1,228,624,475.41	5,424,447,131.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4,356,213.76	685,912,861.25	4,431,375,822.67	18,715,246,178.31	22,067,647,170.83	46,194,538,246.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247,596,661.77	32,517,410,678.67	97,772,395,544.45	14,607,761,276.82	-	157,145,164,161.71
其他金融资产	6,708,286.09	23,254,272.75	11,909,962.28	21,162,383.59	9,367,079.73	72,401,984.44
<b>金融资产总计</b>	<b>99,507,641,655.10</b>	<b>42,669,707,387.03</b>	<b>151,028,277,260.44</b>	<b>93,613,262,911.59</b>	<b>70,959,753,047.69</b>	<b>457,778,642,261.85</b>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14,704,781.98	9,037,720,829.19	57,532,848,376.78	1,502,976,250.00	124,059,290.83	79,212,309,528.78
拆入资金	2,270,378,760.86	39,168,931.07	809,420,416.67	-	-	3,118,968,10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39,644,705.27	2,027,537,836.26	-	-	-	27,367,182,541.53
吸收存款	111,873,619,954.04	17,578,436,570.96	42,489,668,612.18	87,541,419,287.58	1,798,991,024.56	261,282,135,449.32
应付利息	403,196,588.59	582,417,099.84	1,073,352,414.00	5,214,400,872.03	-	7,273,366,974.46
应付债券	6,070,000,000.00	18,290,000,000.00	4,700,000,000.00	-	-	29,06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58,354,743.09	2,412,601.27	9,010,869.72	192,637,165.08	20,284,548.26	282,699,927.42
<b>金融负债总计</b>	<b>157,029,899,533.83</b>	<b>47,557,693,868.59</b>	<b>106,614,300,689.35</b>	<b>94,451,433,574.69</b>	<b>1,943,334,863.65</b>	<b>407,596,662,530.11</b>
<b>流动性敞口</b>	<b>(57,522,257,878.73)</b>	<b>(4,887,986,481.56)</b>	<b>44,413,976,571.09</b>	<b>(838,170,663.10)</b>	<b>69,016,418,184.04</b>	<b>50,181,979,731.74</b>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27,466,716.45	-	-	-	-	41,627,466,716.45
存放同业款项	328,905,722.78	124,715,333.33	2,179,529,500.00	4,417,447,500.00	39,391,277.78	7,089,989,333.89
拆出资金	293,207,049.10	-	-	-	-	901,768,70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23,093.92	3,107,734.25	61,956,000.00	184,626,000.00	250,512,828.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122,945,229.92	2,253,936,725.12	3,553,660,833.33	1,670,325,277.78	-	31,600,868,066.15
应收利息	179,634,065.60	348,757,248.31	426,834,287.47	77,451,106.31	78,682,057.07	1,111,358,7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28,144,059.28	5,226,969,655.38	27,495,220,567.29	46,580,155,372.57	47,258,824,432.12	136,889,314,086.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5,992,064.50	980,173,910.54	1,412,463,383.20	3,388,363,380.00	954,243,334.93	7,511,236,073.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9,882.78	136,192,584.56	802,109,016.02	11,472,366,600.00	22,730,402,000.00	35,143,020,083.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600,067,263.89	15,423,879,125.15	60,439,688,302.24	14,923,209,413.42	-	105,386,844,104.70
其他金融资产	1,966,342.30	1,064,619.86	8,841,246.19	269,284,057.85	7,896,335.84	289,052,602.04
金融资产总计	92,868,840,053.32	24,496,512,296.17	96,321,454,869.99	82,860,558,707.93	71,254,065,437.74	367,801,431,365.15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87,916,545.80	12,540,779,965.35	40,937,255,499.48	9,235,404,994.44	113,824,064.65	77,815,181,069.72
拆入资金	5,774,157,237.73	-	-	-	-	5,774,157,23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64,485,741.21	-	-	-	-	21,964,485,741.21
吸收存款	82,948,443,606.74	11,825,621,949.26	35,388,553,699.78	88,129,904,318.25	988,984,127.59	219,281,507,701.62
应付利息	466,481,559.07	458,590,583.97	1,211,201,463.66	2,268,297,187.25	332,356.43	4,404,903,150.38
其他金融负债	118,167,728.08	5,758,158.60	10,359,775.69	151,255,628.09	20,027,933.86	305,569,224.32
金融负债总计	126,259,652,418.63	24,830,750,657.18	77,547,370,438.61	99,784,862,128.03	1,123,168,482.53	329,545,804,124.98
流动性敞口	(33,390,812,365.31)	(334,238,361.01)	18,774,084,431.38	(16,924,303,420.10)	70,130,896,955.21	38,255,627,240.17

(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项目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0,960,041,812.78	-	-	20,960,041,812.78
开出保函	1,224,818,970.71	2,173,587,921.55	82,435,826.04	3,480,842,718.3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7,500,767,607.89	-	-	7,500,767,607.89
开出信用证	6,761,792.80	-	-	6,761,792.80
经营租赁承诺	202,485,192.85	636,761,304.41	399,983,093.53	1,239,229,590.79
资本性支出承诺	32,109,211.17	9,280,576.72	1,543,468.39	42,933,256.28
	29,926,984,588.20	2,819,629,802.68	483,962,387.96	33,230,576,778.84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7,918,508,334.00	-	-	17,918,508,334.00
开出保函	637,640,486.05	509,389,364.59	69,069,738.72	1,216,099,589.3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023,815,215.54	-	-	4,023,815,215.54
开出信用证	133,279,318.08	-	-	133,279,318.08
经营租赁承诺	155,511,137.15	502,929,499.22	346,192,388.16	1,004,633,024.53
资本性支出承诺	44,099,448.01	5,449,017.31	-	49,548,465.32
	22,912,853,938.83	1,017,767,881.12	415,262,126.88	24,345,883,946.83

4、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和对于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

## (2)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也有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行通过控制货币敞口净额进行汇率风险的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9,942,412,642.32	72,260,370.40	44,051,366.04	-	40,058,724,378.76
存放同业款项	4,402,310,803.99	198,582,174.61	52,626,959.70	17,365,608.08	4,670,885,546.38
拆出资金	-	-	293,195,000.00	-	293,19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63,702,106.65	-	-	-	8,263,702,10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94,105,424.40	-	-	-	29,594,105,424.40
应收利息	1,030,990,536.21	17,267,536.12	67,475.02	-	1,048,325,547.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2,964,654,316.06	792,085,920.09	-	-	133,756,740,23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0,190,289.53	-	-	-	4,890,190,28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15,403,976.26	-	-	-	37,415,403,97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2,049,072,639.99	-	-	-	152,049,072,639.99
其他金融资产	72,386,350.06	15,634.38	-	-	72,401,984.44
	410,625,229,085.47	1,080,211,635.60	389,940,800.76	17,365,608.08	412,112,747,129.91
<b>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405,115,362.82	-	-	-	77,405,115,362.82
拆入资金	3,070,000,000.00	39,093,003.06	-	-	3,109,093,003.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53,416,000.00	-	-	-	27,353,416,000.00
吸收存款	249,070,682,419.41	916,942,968.20	364,935,490.21	15,039,547.08	250,367,600,424.90
应付利息	7,271,164,755.14	1,851,240.81	346,609.83	4,368.68	7,273,366,974.46
应付债券	28,882,176,158.85	-	-	-	28,882,176,158.85
其他金融负债	282,611,628.95	11,840.17	8,096.55	68,361.75	282,699,927.42
	393,335,166,325.17	957,899,052.24	365,290,196.59	15,112,277.51	394,673,467,851.51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7,290,062,760.30	122,312,583.36	24,650,604.17	2,253,330.57	17,439,279,278.40
信用承诺(注)	23,854,982,276.60	592,664,047.29	-	-	24,447,646,323.89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1,567,159,708.14	36,736,597.10	23,570,411.21	-	41,627,466,716.45
存放同业款项	6,316,777,862.94	69,817,369.44	29,469,549.13	32,840,941.26	6,448,905,722.77
拆出资金	700,000,000.00	122,380,000.00	78,880,000.00	-	901,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941,010.00	-	-	-	168,941,0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231,507,696.19	-	-	-	31,231,507,696.19
应收利息	1,108,733,107.47	2,617,229.02	8,428.27	-	1,111,358,7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8,146,539,359.09	189,848,120.74	-	-	108,336,387,47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43,429,360.98	-	-	-	6,743,429,36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03,674,135.92	-	-	-	31,703,674,13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99,764,912,991.32	-	-	-	99,764,912,991.32
其他金融资产	289,037,869.57	14,732.47	-	-	289,052,602.04
	327,740,713,101.62	421,414,048.77	131,928,388.61	32,840,941.26	328,326,896,480.26
<b>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064,679,972.52	-	-	-	75,064,679,972.52
拆入资金	5,770,000,000.00	-	-	-	5,77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64,176,164.38	-	-	-	21,964,176,164.38
吸收存款	204,745,729,442.08	281,008,345.26	147,583,010.77	29,764,112.70	205,204,084,910.81
应付利息	4,353,920,010.40	789,360.85	321,780.63	4,351.17	4,355,035,503.05
其他金融负债	305,551,457.78	6,718.97	8,845.63	2,201.94	305,569,224.32
	312,204,057,047.16	281,804,425.08	147,913,637.03	29,770,665.81	312,663,545,775.08
资产负债表中净额	15,536,656,054.46	139,609,623.69	(15,985,248.42)	3,070,275.45	15,663,350,705.18
信用承诺(注)	21,261,883,380.40	125,370,455.65	-	-	21,387,253,836.05

当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1% 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 / ( 损失 ) 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1%	1,492,165.18	1,266,946.51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1%	(1,492,165.18)	(1,266,946.51)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注：信用承诺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

### (3) 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结构等要素的变动所导致银行账户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或有损失的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本行需要管理的利率风险敞口主要是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可能产生的重新定价、公允价值和现金流波动的风险。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复位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下表按合同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中的较早者，按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58,724,378.76	-	-	-	-	-	40,058,724,378.76
存放同业款项	-	-	3,490,000,000.00	700,000,000.00	-	480,885,546.38	4,670,885,546.38
拆出资金	293,195,000.00	-	-	-	-	-	293,19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9,813,326.93	920,771,238.40	5,520,431,456.32	227,641,880.00	225,044,205.00	-	8,263,702,10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94,105,424.40	-	-	-	-	-	29,594,105,424.40
应收利息	-	-	-	-	-	1,048,325,547.35	1,048,325,547.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5,352,475,197.96	12,635,940,239.03	46,027,954,882.59	6,056,696,594.08	3,683,673,322.49	-	133,756,740,23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2,457,500.00	924,431,766.25	2,696,343,010.00	1,166,958,013.28	-	4,890,190,28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1,870,557.94	623,913,213.41	3,491,415,935.20	14,209,543,779.45	18,748,660,490.26	-	37,415,403,97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343,692,506.12	57,080,840,436.45	77,305,855,304.55	1,318,684,392.87	-	-	152,049,072,639.9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2,401,984.44	72,401,984.44
金融资产总计	153,353,876,392.11	71,363,922,627.29	136,760,089,344.91	25,208,909,656.40	23,824,336,031.03	1,601,613,078.17	412,112,747,129.91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55,408,995.97	8,683,656,066.04	56,177,050,300.81	1,489,000,000.00	-	-	77,405,115,362.82
拆入资金	2,200,000,000.00	39,093,003.06	800,000,000.00	-	-	70,000,000.00	3,109,093,003.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36,380,000.00	2,017,036,000.00	-	-	-	-	27,353,416,000.00
吸收存款	111,849,646,499.51	17,491,838,471.71	41,849,971,763.60	77,924,422,190.08	1,251,721,500.00	-	250,367,600,424.90
应付利息	-	-	-	-	-	7,273,366,974.46	7,273,366,974.46
应付债券	6,060,949,764.88	18,188,934,814.50	4,632,291,579.47	-	-	-	28,882,176,158.8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82,699,927.42	282,699,927.42
金融负债总计	156,502,385,260.36	46,420,558,355.31	103,459,313,643.88	79,413,422,190.08	1,251,721,500.00	7,626,066,901.88	394,673,467,851.5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148,508,868.25)	24,943,364,271.98	33,300,775,701.03	(54,204,512,533.68)	22,572,614,531.03	(6,024,453,823.71)	17,439,279,278.40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27,466,716.45	-	-	-	-	-	41,627,466,716.45
存放同业款项	328,905,722.77	40,000,000.00	1,890,000,000.00	4,190,000,000.00	-	-	6,448,905,722.77
拆出资金	901,260,000.00	-	-	-	-	-	901,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9,687,600.00	129,253,410.00	-	168,941,0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76,916,557.17	2,269,591,139.02	3,320,000,000.00	1,565,000,000.00	-	-	31,231,507,696.19
应收利息	-	-	-	-	-	1,111,358,764.76	1,111,358,7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56,217,888,618.18	11,274,720,657.92	40,510,471,416.23	324,429,873.11	8,876,914.39	-	108,336,387,47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9,468,005.35	1,056,041,847.80	1,134,817,761.23	2,918,761,195.00	704,340,551.60	-	6,743,429,36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900,499.01	462,409,679.06	1,498,779,488.56	10,391,947,794.86	19,245,636,674.43	-	31,703,674,13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335,584,768.75	48,526,478,214.64	30,075,190,482.75	1,827,659,525.18	-	-	99,764,912,991.3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89,052,602.04	289,052,602.04
<b>金融资产总计</b>	<b>143,522,390,887.68</b>	<b>63,629,241,538.44</b>	<b>78,429,259,148.77</b>	<b>21,257,485,988.15</b>	<b>20,088,107,550.42</b>	<b>1,400,411,366.80</b>	<b>328,326,896,480.26</b>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35,662,570.37	11,916,106,182.17	39,387,343,405.33	8,712,000,000.00	113,567,814.65	-	75,064,679,972.52
拆入资金	5,700,000,000.00	-	-	-	-	70,000,000.00	5,77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64,176,164.38	-	-	-	-	-	21,964,176,164.38
吸收存款	82,769,941,439.70	11,722,768,973.85	34,615,546,086.34	75,309,825,377.07	786,003,033.85	-	205,204,084,910.81
应付利息	-	-	-	-	-	4,355,035,503.05	4,355,035,503.0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05,569,224.32	305,569,224.32
<b>金融负债总计</b>	<b>125,369,780,174.45</b>	<b>23,638,875,156.02</b>	<b>74,002,889,491.67</b>	<b>84,021,825,377.07</b>	<b>899,570,848.50</b>	<b>4,730,604,727.37</b>	<b>312,663,545,775.08</b>
<b>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b>	<b>18,152,610,713.23</b>	<b>39,990,366,382.42</b>	<b>4,426,369,657.10</b>	<b>(62,764,339,388.92)</b>	<b>19,188,536,701.92</b>	<b>(3,330,193,360.57)</b>	<b>15,663,350,705.18</b>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年末平移 100 个基点，对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净利息收入的增加/(减少)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100个基点	302,566,067.82	523,814,458.74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100个基点	(302,566,067.82)	(523,814,458.74)

上述有关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此等分析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息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本行管理层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本行管理层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

## 5、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没有差别或相差很小。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未实现利得 / (损失)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15,403,976.26	39,177,206,098.50	1,761,802,122.24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50,367,600,424.90)	(251,699,872,287.92)	(1,332,271,863.02)
应付债券	(28,882,176,158.85)	(28,778,401,680.00)	103,774,478.85
	(279,249,776,583.75)	(280,478,273,967.92)	(1,228,497,384.17)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未实现利得 / (损失)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03,674,135.92	32,272,512,542.00	568,838,406.08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05,204,084,910.81)	(205,667,723,034.26)	(463,638,123.45)
应付债券	-	-	-
	(205,204,084,910.81)	(205,667,723,034.26)	(463,638,123.45)

除吸收存款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外，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层级。

本行持有的某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对此，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本行使用的这些技术估计的价值，显著地受到模型选择和内在假设的影响，如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流入时间、折现率、波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此外，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行仍需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以下是本行用于确定上表所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短期的融资安排。该类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c)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债券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e)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相关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金融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f)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g)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263,702,106.65	-	8,263,702,10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9,473.28	4,877,740,816.25	-	4,882,190,289.53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1,178,380,941.88	1,178,380,941.88
资产合计	4,449,473.28	13,141,442,922.90	1,178,380,941.88	14,324,273,338.0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8,941,010.00	-	168,941,0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98,201.60	6,730,731,159.38	-	6,735,429,360.98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780,480,300.00	780,480,300.00
资产合计	4,698,201.60	6,899,672,169.38	780,480,300.00	7,684,850,670.98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行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上述第三层级资产全部为投资性房地产，其资产变动请参见（附注六、11），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行由金融市场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同时，由本行物业管理中心委托外部独立评估师对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上述估值结果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 6、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包括：

- 遵守本行经营实体所在地银行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 保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继续为股东提供回报，维护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
- 保持雄厚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

本行基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以报表的形式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试行办法，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4%	11.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4%	11.02%
资本充足率	10.68%	11.54%

## 十、结构化主体

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行对在其他主体中的纳入合并范围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权益进行披露：

### 1、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行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债券。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行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 15,305,095,023.31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45,181,000.00 元)。2015 年，本行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本行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

于 2015 年度，本行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行风险或减少本行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行优先于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2014 年度: 无)。于 2015 年度，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行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本行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 (2014 年度: 无)。

## 2、本行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记录了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包括本行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类债券和理财产品等，以及设立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见下表：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类债券	253,749,324.00	-	253,749,324.00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94,103,026,325.14	94,103,026,325.14
信托受益权	-	23,986,658,790.60	23,986,658,790.60
资产管理计划	-	33,985,602,388.84	33,985,602,388.84
	253,749,324.00	152,075,287,504.58	152,329,036,828.58

本行于上述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所获得的利益主要为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890,533,502.2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81,164,294.49 元)。

上述本行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 3、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于 2015 年度，本行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 (2014 年度: 无)。

# 十一、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行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行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行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行认为本行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行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302,739,616.44	305,796,164.38